

附件一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  
更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26日

# 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变更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财政投资的重点工程变更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推进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管理。

**第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为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单位，包括市重点工程建管处、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和市明湖建管中心等，以及使用市财政资金建设或代建工程项目的市属国有企业。

**第四条** 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 第二章 变更范围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施工招标结束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 （一）设计文件中漏项、缺项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设计不准确。
- （二）勘测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 （三）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 （四）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 （五）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征收、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规范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 （八）因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

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九) 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申请的情形。

**第七条** 工程变更应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等要求。

### 第三章 变更程序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内部工程变更规定和程序,依据“三重一大”的要求执行。其中,单项变更估算净增加 1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变更,经项目建设单位提请工程变更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政府批准。

**第九条** 工程变更联席会议由市规建管办组织召开,对工程变更的科学性、必要性和经济性等进行审查。会议主要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管局、市城投公司等单位组成,市纪委监委派驻项目建设单位纪检监察组监督。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工程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和责任分析等必要材料。针对技术性方案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工程量清单编制错项、漏项和套项错误的,或因实际情况并经论证确需负变更调整的事项,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变更手续后据实结算。

### 第四章 变更实施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因抢险救灾紧急采取工程措施的,可先行组织实施,同步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一般由原服务单位承担。原服务单位不具备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内容一般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或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因征收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需进行甩项处理的,报市政府同意后做甩项处理。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累计工程变更发生以下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政府资金调度

会作情况说明，并厘清责任，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一）合同价 2000 万元以下工程，累计工程变更超 100 万元且结算价超合同价 10%的；

（二）合同价 2000 万元（含）~1 亿元工程，累计工程变更超 200 万元或结算价超合同价 5%的；

（三）合同价 1 亿元（含）以上工程，累计工程变更超 500 万元或结算价超合同价 3%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进行变更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同时，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勘察、设计、清单编制、施工、跟踪审计、监理等合同中约定工作责任，做到变更必追责，追责必处罚。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滁州经开区管委会、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项目变更管理规定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件二

### 《第三方检测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依据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修订《关于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第三方检测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以下简称第三方检测），系指受市重点处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实体以及用于建设工程的原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设备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的见证抽样检测、现场见证检测。

第三条 第三方检测活动应遵循科学、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见证、施工单位取样、检测机构试验检测”的方式开展检测活动，各责任单位须建立检测台账，健全检测档案。

#### 第二章 检测机构和检测费用的确定

第四条 市重点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建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备选库，由计划科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第三方检测单位，已被委托在项目中承担自检、平行检测等影响第三方检测公正性的检测机构，需主动回避。

第五条 市重点处有权在备选库中择优选择项目检测机构，对检测机构在项目所在地试验室实地考察，并现场进行试验操作考核。

第六条 检测费用由市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保障。检测服务费以《市重点处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清单》为基准，若本项目检测内容在《市重点处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清单》上没有涉及到，则以皖价服〔2013〕137号文件《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函〔2013〕29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价服〔2013〕28号《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为补充基准，标准已下浮的不再下浮；以上收费标准中均未涉及到的其他检测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委托双方协商定价。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重点处与检测机构签订质量检测服务协议，按照招标文件及服务协议，向检测机构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负责检测工作计量、检测费用拨付和审计决算等，并对质量检测进行监督管理，考核检测机构履约情况。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不影响第三方检测前，书面向监理单位提请报验报检，按规定取样、制样，取样数量和方法符合相应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送检的样品要代表母体；按规定在现场设置养护室，样品的留置、养护符合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不得委托预拌混凝土

生产企业代做、代养、代送混凝土试件；钢筋、砌体等材料应从用于工程实体中抽样检验。对样品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第九条 监理单位依据相关规定核审检测单位的《第三方检测实施方案》；协调第三方检测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对取样、送样及现场检测时实施见证；见证施工单位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真实性；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 检测机构应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并维持与项目相适应的检测机构，及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技术手段全程留痕，杜绝伪造检测数据，按规定要求留置检测试样。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取样工作，遵守市重点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按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和验收等，配合市重点处开展相关检查活动。

####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工程开工前，工程科室向检测机构提供必要的设计、施工、勘探等资料，检测机构结合具体项目特点 5 日内编制《第三方检测实施方案》及预算报审，并按审批后的方案和预算进行检测，方案需包括工序验收、竣工验收等必要抽检内容。超出检测资质业务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特殊项目检测内容和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须报分管领导审批；费用按合同核算。

第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实施方案》由工程科室组织参建单位、处相关科室审核，形成书面意见，两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检测机构负责对参建各方进行第三方检测交底。

第十三条 项目业主代表、总监指定取样位置，检测机构监督指导现场取样工作，见证取样、送检工作由见证人员与取样人员负责。对需要封样的样品，由监理单位在现场封样并保管。不符合见证取样要求的，不得进行检测。因客观条件限制而影响随机抽样的，应在检测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须配备不少于一名具备职业资格的项目检测负责人跟踪施工进度，按照检测方案及时开展检测。需现场见证取样检测的，应两小时内且不应超过取样检测有效时间抵达现场组织检测。检测结束两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两日内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当检测发现不合格数据和结果时，检测机构须于一小时内报（可以通过微信或电话，后补齐纸质资料）工程科、工程监管科，附详细检测数据分析内容，同时提请迅速补样复检。经复检仍不合格的，由工程科室会同相关科室、参建单位制定处理方案。施工单位负责按方案限期整改，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重新提请报验报审，监理、业主代表审核作为请款依据。整改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监管科跟踪不合格事项处理。

第十六条 不合格处理过程、结果由监理单位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工程科室、工程监管科。对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总监理工程师收集汇总报工程科室，费用由施工单位于工程

竣工后十日内支付。检测机构应单独建立不合格检测台账。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统一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每月底将检测工作以月报形式汇总，包括检测概况、检测成果、异常数据闭合等。在下月五日前将检测月报，附检测项目汇总表、检测报告清单目录、不合格检测项目表等送总监审核后，报工程科、工程监管科。在项目竣工后五日内，报送第三方检测工作总结至工程科室。

第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工程科室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所检工程有关的信息。

## 第五章 处罚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取样的，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中途擅自变更取样人员的，要求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行见证职责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中途擅自变更见证人员的，要求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第三方检测或飞行检测不合格的，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视情节，给予施工单位 2000-50000 元/次违约处罚；对监理单位视情节，给予 2000-20000 元/次违约处罚。（合同相应处罚条款）

第二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保证人员的稳定，中途更换该项目检测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应书面申请经业主方同意，擅自变更处罚 2000-5000 元/人次违约金，发现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检测人员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市重点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合同及时开展检测、不及时上报检测报告、检测月报、项目检测工作总结的，给予检测机构 2000 元/次违约处罚；未按规定上报检测结论不合格事项的，给予 5000 元/次违约处罚。

第二十三条 检测报告中没有明确结论，取样位置标注不清、信息填写不全或因检测人员和设备等原因造成检测结果错误或存在瑕疵的，给予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更改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的、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互串通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和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扣除该项目全部检测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重点处有权解除合同，提请市住建局和市公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三年内限制参与市重点处项目投标。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滁重〔2018〕60 号《关于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第三方检测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附件：《市重点处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清单》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0年8月3日

## 附件三

# 滁州市重点处工程款申请审核办法

为保证市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工程款的申请流程，明确相关科室、人员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程款分配原则

根据市政府月资金调度会和周资金例会确定的资金额度和资金保障能力，本着“职责分明、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确定工程款分配方案。

### 二、工程款申报审核流程

工程款申请审核主要流程为：用款单位将经处工程管理相关科室初审后的资料报财务科复审→财务科汇总编制资金需求计划上报市重点办或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保障能力，财务科会同工程管理相关科室提出工程款分配初步方案→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并确定工程款分配方案→财务科根据局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完善请款资料签批等手续后，分别向市财政局和市城投公司报送资金支付分配表和请款资料→付款单位审核请款资料并付款。

### 三、相关职责及要求

#### （一）用款单位职责及要求

1. 用款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请款资料报工程管理相关科室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局财务科，5 日以后上报的，列入下月请款计划。

2. 请款单位应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主要包括请款单封面、支付申请、支付凭证、四方签证的中期计量计价表或审计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商务标、招标文件等。

#### （二）工程管理相关科室职责及要求

1. 工程管理科负责申报审核以下请款资料：①道路、桥梁、房建、公共基础设施、绿化等项目建设安装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合同款；②招标文件清单内工程进度计量款；③已审批变更增加投资款；④设备采购安装款；监理费；⑤相关工程土地征收款；⑥规划设计部门收取的道路水准点、导线点、部分变更工程量的第三方测量款项；⑦国土部门收取的征地红线交桩、放线测量款等请款资料申报审核工作；⑧甲供材料款如路侧面石、路灯、电缆、控制柜、PE 管材等资料的审核。

2. 计划科负责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可研、环评等工程前期费用等相关请款资料申报审核工作。

3. 技术科负责方案勘察、测量、设计、图审、检测等设计费用请款资料申报审核工作。

4. 各相关工程管理科室负责人、业主代表在收到请款资料后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的约定，对照核实的工程形象进度等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

条件的请款材料在请款单封面提出初审意见并签名。

5. 请款材料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请款资料是否完整、计量计价与实际是否相符、是否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比例付款、变更部分是否办理审批手续等。对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请款资料予以退回。

### （三）财务科职责及要求

1. 对工程管理等相关科室初审的请款资料进行复核，内容包括：按合同是否达到工程款支付条件，合同价款、应付款、已付款是否准确以及工程管理等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业主代表是否签字等。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复审后符合请款条件的资金需求汇总上报市重点办或市财政局。

2. 会同工程管理等相关科室于资金调度会预审会召开之前，列出急需资金重点保障项目，为资金预审会做准备。

3. 会同工程管理相关科室于每月资金调度会议召开后 2 天内，共同研究拟定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4. 根据局长办公会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完善请款内部签批手续。局长办公会后 5 日内将请款资料报送相关项目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批，并及时将签批后的请款资料报资金支付单位。通知请款单位补齐、完善请款资料，如果请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补齐、完善请款资料的，本月资金支付计划取消，转入下月资金需求。

5. 向资金支付单位报送请款资料，通过审核的应及时通知用款单位开具发票；经审核后需要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的，由财务科通知用款单位补齐资料后开具发票；审核后不同意支付的，请款资料予以退回。

### 四、本办法的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5 年 5 月 21 日

## 附件四

#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处属各单位，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工作，规范工程项目请款流程，提高请款对接效率，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结合我处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工程项目资金申报审核

**1、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处属各单位、各科室要明确1名同志具体负责办理工程项目请款手续及开票事宜，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

**2、把握时间节点。**处属各单位、各科室要按照处财务科规定的请款时间节点，报送请款资料，逾期概不受理。如未按时报送的，则列入下月请款计划。

**3、规范资料手续。**处属各单位、各科室要按照处财务科要求，向处财务科规范报送请款资料和相应请款审核一览表，处财务科统一汇总后报相关部门。请款资料存在手续不全、金额错误、缺少相关人员签字等不规范现象的，处财务科一律不予受理。

**4、统一报送资料。**处属各单位要按照处财务科规定的资料报送时间要求，将审核完整的资料报送至城投公司，且要按照请款审核表的顺序摆放，方便城投公司审核，以提高审核效率。请款纸质资料要与报送给市规建管办的金额相一致，不得将不在额度内的请款资料报送城投公司。

**5、完善后续手续。**请款额度及资料审核确定后，市城投公司将审核后的额度和资料情况反馈处财务科，由处财务科通知处属各单位、各科室按要求开票及补齐资料。

### 二、强化工程项目罚金缴纳管理

**1、规范罚金缴纳。**处属各单位、各科室在收到处及相关科室的处罚通知后，被处罚单位原则上要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工程项目罚金，逾期未缴纳的，处属各单位、处财务科不予受理请款资料，已经受理的，不予办理工程项目请款后续手续。

**2、加强跟踪督办。**处属各单位、各科室要在工程项目处罚通知下发后，第一时间报处财务科和党办。处财务科统一通知处属相关单位、各相关科室进行催缴。对未按规定时限缴纳的，党办要及时督促处属相关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通知被处罚单位限3个工作日内缴纳，对于仍未按时缴纳的，党办通知处财务科将未缴纳单位名单报送城投公司，不予支付工程款。

### 三、相关要求

**1、增强责任意识。**工程项目请款是一项责任性很强的工作，处属各单位、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恪尽职守，认真对待，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以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2、形成合力推进。**处属各单位、各科室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和我处要求，扎

实做好工程项目请款申报审核、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各环节工作。对于涉及的每项审核监管工作，处属相关责任单位、处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员要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程项目请款工作顺利推进。

**3、强化责任追究。**按照“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处属各单位、各科室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责，强化管理，对于工程项目请款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年11月25日

## 附件五

### 工程建设十六条禁令

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规范重点工程建设行为，特制定工程建设十六条禁令，请严格遵照执行。

#### 一、工程建设八不准

- (一) 建设手续不齐全的不建设；
- (二) 清单控制价不会审的不报送；
- (三) 施工、监理企业不约谈的不签订合同；
- (四) 施工合同未签订的不开工；
- (五) 变更不批准的不执行；
- (六) 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的不验收；
- (七) 竣工备案未办理的不移交；
- (八) 未到合同请款节点的不请款。

#### 二、廉洁工程八不准

- (一) 不准操纵、干预工程招投标活动；
- (二) 不准向企业索要或接收回扣、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者其他支付凭证；
- (三) 不准在企业报销应由自己及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的餐费、电话费、房屋装修费等；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五) 不准在公司入股或变相入股参与重点工程建设；
- (六) 不准或者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企业介绍分包单位、劳务队伍等，不得向企业推销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
- (七) 不准与企业就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工程款拨付私下交易；
- (八)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借机取得不当利益。

2015年7月20日

## 附件六

### 工程变更签证计量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变更签证计量，确保工程变更计量更加科学、准确，加快工程项目结算（决算）审核效率，特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根据《工程变更审批程序》（重工〔2015〕56号）文件，经批准后实施的项目。

#### 二、签证计量主体资格、人员

（一）施工单位：1、原始记录单：项目部任命文中规定的人员或者技术负责人签字；2、签证计量单：项目部任命文中规定的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二）监理单位：1、原始记录单：项目部任命文中规定的监理员或者总监代表签字；2、签证计量单：项目部任命文中规定的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三）审计单位：1、原始记录单：由审计局确认的任命文中规定的现场跟踪人员签字；2、签证计量单：由审计局确认的任命文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四）业主单位：1、原始记录单：项目组2人共同签字；2、签证计量单：项目组2人共同签字。

#### 三、具体规定

##### （一）道路桥梁类

1、土方及建筑垃圾计量：原始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工程科提请技术科会同勘察、设计现场确定，工程量以第三方测量数据为准。

2、沟塘清淤计量：此部分为暂定量工程，对于不规则不易计量或总量超过1000m<sup>3</sup>的必须以第三方测量数据为依据；对于比较规则且数量小于1000m<sup>3</sup>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四方计量。

3、桩基工程计量：地勘报告与施工现场不符情况下，技术科会同设计单位提供补充设计文件，四方按图计量。

4、对于抛石挤淤、山皮石、碎石土回填等主材不易计量项目，施工单位需编制专项四方计量方案，经确认后实施四方计量。

##### （二）景观、水环境类

1、挖填土方：以设计图纸为依据，以高程测量为标准，对地形复杂和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的，数量超出1000m<sup>3</sup>的需请第三方测量。

2、泥炭土：对于新增地块的绿化，以变更图纸为依据，实行四方签证计量，并全过程影像资料进行计量。

3、苗木：四方依据变更后的图纸和清单控制价要求，针对苗木的胸径、地径、冠幅和栽植密度等方面进行验收和计量。

4、对于抛石挤淤、河道清淤等不易计量项目，施工单位需编制专项四方计量方案，经确认后实施四方计量。

### （三）房建类

- 1、基槽开挖前的原地貌测绘（第三方测量）。
- 2、与地质报告不符的基坑开挖深度（需地质勘察部门判定）。
- 3、桩基成孔或静压桩的深度测量（需附现场原始记录）。
- 4、图纸遗漏部分的补缺补差（设计院应补充设计文件）。
- 5、《质量通病手册》需增加的设计调增。
- 6、专业系统连接避让增减的工作内容。

### 四、时效性

- 1、原始记录单需当场同时签字确认。
- 2、签证计量单需在施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完成签字确认手续。
- 3、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四方签证计量的，并已隐蔽并无法确认的，不予计量。

### 五、处罚措施

1、四方签证计量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不具备签字权的人员不得在四方签证计量单上签字，如有违反本规定，列入黑名单，相关责任人员直接清除出场，并给予责任单位 1 万元处罚。

2、四方签证计量的真实准确性。四方签证计量结果出现偏差的，责令整改；限期拒不整改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并罚款 1 万元；情节严重，偏差超过 10%以上的，一经发现即将施工、监理、跟审相关责任人列入黑名单，同时给予责任单位 5 万元处罚。

### 六、其他

- 1、变更签证计量需在完善所有手续后方可签字。
- 2、需要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并能准确反映工程量，重要工程施工节点前后，施工、监理、审计单位和业主必须同时现场确认。
- 3、签证计量单审核签字要严格按照施工、监理、审计、业主代表的顺序进行。

2015年8月13日

## 附件七

# 关于加强道路绿化施工管理的意见

机关各科室，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 2016 年绿化攻坚行动的部署，扎实做好 2016 年道路绿化施工管理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做到“五个具有”

一是要有一套完整的经过园林局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严格实行“绿色图章制度”；二是要有一份校定无误的工程量清单；三是要有一把从严计量的米径尺；四是要有经过四方计量的变更单；五是要有精益求精从严把关的工作态度。

### 二、严把“四个环节”

严格做到不验穴，不进苗；不验苗，不栽植。一是严把整地挖穴关，统一实行机械挖穴，严禁边挖穴边种树，所有树穴必须验收合格后，才能苗木进场；二是严把苗木质量关，对苗木的品种、株形、冠幅、高度、干径、土球大小、根系发育情况等严格把关，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良苗木；三是严把栽植养护关，树穴质量、根系土盘、干径规格、冠径幅度到位才栽植；四是严把验收关，回填土、灌木密度、方案设计等必须满足清单和图纸设计要求才验收。

### 三、实行“三级联查”

实行“日常检查、定期抽查、专项督查”三级联查制度。一是业主代表和监理实行日常检查；二是分管领导和科室实行定期抽查；三是重点处和林园局不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做到实时掌握施工一线动态，及时发现影响工程推进的问题，及时化解矛盾，助推工程建设加速。

### 四、推行“双重指导”

一是全面推行技术专家跟踪指导制度，借技术、借知识，充分发挥专家高超专业知识，在规划设计、苗木品种选择、栽植时间安排、后期管养注意上下功夫，指导工作。

二是自觉接受市绿化攻坚小组的检查指导，借“外力”谋增值提速，以检查促进度提速、促质量过硬、促问题解决，合力推动绿化建设跃上台阶。

### 五、坚持“统一标准”

总体突出“精、细、严”的质量高标准。前期道路绿化规划设计要出精品，体现高品质；施工过程中要细谋划，对苗木的位置、品种都要细细琢磨，每块石头的摆放都要认真把关，展现靓丽风景；竣工验收更要“严”，严格按图纸、按清单规格、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展示高质量。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6 年 1 月 26 日

## 附件八

# 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

机关各科室、各施工企业：

为规范重点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依法维护农民工权益，保持社会稳定，制定本办法。

### 一、管理要求

- (一) 坚持“谁用工、谁负责”，施工企业应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 (二) 施工企业做到及时规范请款，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 二、管理措施

(一) 施工企业（BT 投资企业）在请款时，必须做出书面承诺：“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出现农民工工资信访，自愿按本办法接受处罚”。

(二) 在发生农民工工资信访时，若施工企业（BT 投资企业）出现手机关机、不接电话、不到现场、处理不清之一情形的，市重点处直接从该项目剩余工程款中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三、处罚措施

对竣工、完工的工程已按合同付款的，BT 工程已按合同支付回购款的；在建工程已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发生农民工工资信访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 凡到市重点处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

(二) 凡赴市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

(三) 凡赴省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60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

(四) 因施工企业未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造成同一问题第二次上访的，企业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五) 对施工企业逃避、恶意欠薪以及有本办法第二项、第二条情形的；以农民工工资为由缠访、闹访等违规信访的，将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 四、其它事项

(一) 所有因农民工工资信访引发的罚金，由相关科室下处罚通知，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二) 本办法所指农民工工资上访行为含施工企业拖欠材料款引起的上访。

(三) 从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

2016 年 12 月 8 日

## 附件九

#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整治标准

### 一、建筑施工工地

#### 1、施工围挡

- (1) 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附属工程未结束前，严禁提前将围挡拆除。
- (2) 围挡要封闭严密、坚固稳定、整齐美观，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宣传内容。
- (3) 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应选用砌体、双层夹芯彩钢板等硬质材料，严禁采用彩色编织布、竹笆、安全网、普通单层彩钢板等。
- (4) 围挡底边应当封闭，不得有泥浆、垃圾外漏。
- (5) 围挡外不得堆放各类建筑材料，不得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杂草等。

#### 2、道路硬化

- (6) 施工现场的大门口内外、主道路、主加工场等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
- (7) 主道路两侧应有排水沟或采取硬隔离措施，防止车辆带泥。
- (8) 其它一般道路、广场、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等宜采用可重复利用的预制块材铺装。
- (9) 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并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 3、车辆冲洗

- (10) 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材料运输车等“三大车”出门时必须进行冲洗。必须有专人对所有驶出施工现场的“三大车”进行冲洗并做好冲洗记录，确保“净车出场”。
- (11) 大门口内必须设有门卫室、洗车槽、水枪、水池、沉淀池等冲洗设施设备。10000平方米以上的主体在建工程应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设备。污水必须流经沉淀池后排放或循环利用，不得外流。同时应定期对槽内、沉淀池内的淤泥进行清理。
- (12) 工地出口处须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市规建委将监控画面同时提供给市城管执法局、施工单位共享。
- (13) 车辆出入口应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清扫，保证路面清洁。

#### 4、密闭运输

- (14) 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严禁超高冒顶装载。
- (15) 运输建筑垃圾、土方的单位和车辆，应取得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
- (16) 运输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覆盖、包装完好或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

## 5、场地覆盖

(17)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应采取洒水或覆盖等防尘措施。

(18) 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并覆盖。对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白灰、腻子粉、石膏粉等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分类存放。易扬尘材料加工时应采取湿法作业。

(19) 渣土等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并严密遮盖，楼层上的建筑垃圾应采用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严禁现场焚烧废弃物。

(20) 搅拌机应搭设搅拌机棚，并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21) 其余裸露场地应视情况采取覆盖、绿化、洒水或固化等抑尘措施。

## 6、张挂安全网

(22) 外脚手架应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并保持干净、整齐、牢固、严密、无破损。

(23) 脚手架拆除时，应当采用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安全网应和架体同步拆除。

## 二、混凝土（含沥青）搅拌站

### 1、厂区规划

(1) 预拌商品混凝土（含沥青）搅拌站企业应采用封闭式管理，厂区内应合理规划。厂区实行围挡封闭，围挡要求封闭严密、坚固稳定、整齐美观，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2) 车辆出门必须进行冲洗，大门口内必须设有门卫室、洗车槽、水枪、水池、沉淀池等。必须有专人对所有驶出厂区的机动车辆进行冲洗并做好冲洗记录，确保“净车出场”。

(3)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应分区设置，边界处应进行有效分隔。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等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道路两侧应有排水沟并采取硬隔离措施，防止车辆带泥。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

(4) 厂区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应建设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不得外排，周围要保持清洁。

### 2、骨料堆放

(5) 预拌商品混凝土（含沥青）搅拌站企业的生产区的骨料堆场与配料设施应加装控制扬尘的封闭式库房，其高度应能满足装卸料和配料的要求，实现骨料装卸、装运和配料在室内完成。

### 3、生产设施

(6) 预拌商品混凝土（含沥青）搅拌站企业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生产设备设施，采用自动控制和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的生产管理，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7)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除尘污

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8) 骨料配料仓应采用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集尘设施除尘。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和除尘设施外,不得再有外通的出口。吹灰管应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9) 预拌商品混凝土(含沥青)搅拌站企业使用粉剂胶凝材料和液体外加剂等的装卸、储存、输送,必须采取密闭、防尘、防渗漏措施,严格控制粉料上料过程中因泄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 附件十

# 主次干道、征迁地块、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基本要求

### 一、设置内容

主次干道、征迁地块、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设置画面由业主单位统一提供，设置时严格按照以下类型依次排序：

15幅以内的，按如下前后顺序选用；超过15幅的，则按照以下顺序重复安排，宣传主题可以重复，但是画面不得重复。先后顺序：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2. 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在工地大门口附近至少设置一张）；3. 文明健康有你有我（根据道路、围挡的实际长度，尽量覆盖5个方面主题宣传内容）；4. 爱国卫生运动；5. 滁州自创的“讲文明树新风”通稿；6. 滁州市民公约；7. 志愿服务；8. 道德模范；9. 法治精神；10. 环境保护；11. 身边好人；12. 关爱未成年人；13. 垃圾分类；14. 滁州文明16条2.0版；15. 七一勋章获得者。

### 二、设置要求

**1. 内容比例。**公益广告展示面积要占工地围挡面积 $\geq 50\%$ 。

**2. 画面要求。**公益广告要图文并茂，色彩、画面要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简约美观大方，不得有错字、漏字、多字等问题。

**3. 内容更新。**部分宣传画面需根据文明创建工作需要，及时进行更换。

### 三、常态化维护

要做好公益广告日常维护工作，保持围挡公益广告无破损、无污染、无遮蔽。发现破损、污染、褪色的，要及时修补或更换，确保始终保持公益广告的画面整洁和刊载效果。

#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 滁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建质〔2022〕34号

### 关于印发《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

琅琊区、南谯区住建交通局、文明办，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琅管委建设局，琅琊区、南谯区文明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提高建筑工地围挡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品质形象提升，市住建局会同市创建办制定了《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标准》的贯彻实施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滁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含琅琊区、南谯区、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新开工的建筑工地，应按本《标准》要求设置围挡。

城市主次干道、整面围挡破损且无法修复的在建工地，应按《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二、建筑工地围挡应定期检查、清洗，保证其整洁、完整、牢固；围挡外侧不得堆放各类建筑材料，不得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杂草等。

三、加强围挡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围挡倾斜、破损、公益广告内容过时等情况，要及时进行维修及更换。

四、工程结束前不得随意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需要拆除时，应使用不低于 2.5m 的临时围挡进行隔离围护。

五、城市储备用地和拆迁工地围挡设置可参照《标准》执行。



2022 年 7 月 7 日

---

抄：琅琊区、南谯区政府，滁州经济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琅琊山风景区管委会

---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

## 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

### （一）围挡规格尺寸及材质

1. 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m;
2. 围挡底部应设置防溢底座，防溢底座基础应采用不低于 C15 砼，墙体采用 300mm 高，240mm 宽仿古砖砌筑;
3. 围挡面板应当采用压型钢板，面板的高度 2.4m, 厚度不小于 0.4mm;
4. 围挡应设置间隔不大于 9 米仿墙柱，高出围挡面板不少于 300mm，仿墙柱采用镀锌板，厚度不小于 0.6mm，立柱截面规格为 600mmx400mm;
5. 围挡背部应设置间距不大于 3m 竖向镀锌方管立柱，立柱尺寸建议采用 100\*1.5mm，且应埋入地下不小于 500mm，用不低于 C25 的砼进行浇筑，保证围挡安全稳定；横向应设置不大于 1m 镀锌方管龙骨，分上中下三道，龙骨尺寸建议采用 40\*0.8mm;
6. 围挡顶部应设置仿古瓦压顶，采用三角形骨架，高度不小于 100mm，仿古瓦宽度不小于 400mm，上口加铝塑板封口。

### （二）围挡外侧装饰

1. 围挡外侧采用仿真绿植进行覆盖，表面应色泽均匀、统一，保持与围挡面板充分密贴，平整稳固，仿真绿植厚度不应小于 20mm，密度不小于 15 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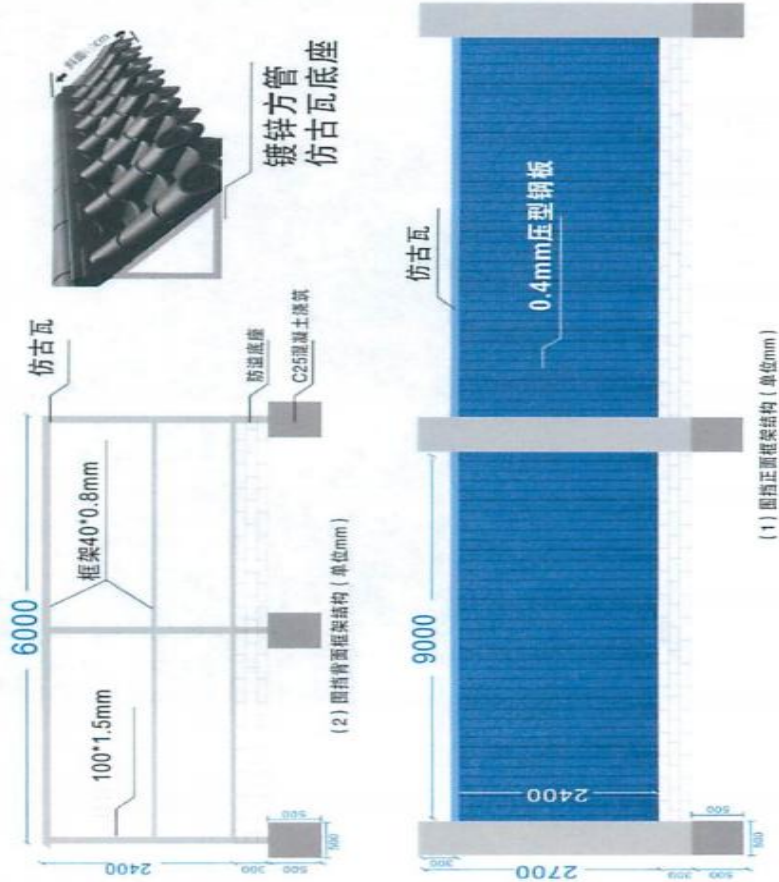
2. 围挡外侧应设置公益广告，根据围挡长度确定每相邻 3 个立柱之间或者每 4 个立柱间设置一幅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应采用 PVC 板画面，PVC 板厚度不小于 1.5mm 厚，建议采用尺寸 240mm\*120mm，应设置在可打开的金属外框中，每幅公益广告左上角应设置带有项目名称以及项目属地(管理单位)的 logo(参考效果图示例)，为展示项目特色，logo 标识应采用各项目鸟瞰图；

3. 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在主干道围挡立柱及公益广告金属外框增设 LED 灯带。

附件 1：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挡升级制作图

附件 2：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挡升级效果图

# 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制作图



## 结构设计说明:

- 一、围挡底部应设置防腐底座，防腐底座基础应采用不低于C15砼，墙体采用300mm高，240mm宽仿古砖砌筑；
- 二、围挡面板应当采用压型钢板，面板的高度2.4m,厚度不小于0.4mm；
- 三、围挡应设置间隔不大于9米仿墙柱，高出围挡面板不小于300mm，仿墙柱采用镀锌板，厚度不小于0.6mm，立柱截面规格为600mmx400mm；
- 四、围挡背部应设置间距不大于3m竖向镀锌方管立柱，立柱尺寸建议采用100\*1.5mm，且应埋入地下不小于500mm,用不低于C25的砼进行浇筑，保证围挡安全稳定；横向应设置不大于1m镀锌方管龙骨，分上中下三道，龙骨尺寸建议采用40\*0.8mm；
- 五、围挡顶部应设置仿古瓦压顶，采用三角形骨架，高度不小于100mm，仿古瓦宽度不小于400mm，上口加铝塑板封口。

附件 2

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挡升级效果图











## 附件十一

# 关于落实《市规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的意见

机关各科室，各施工企业：

为落实《市规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建安[2016]155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局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1、施工合同中须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2、我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将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付至施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专户。施工企业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

房建工程：在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40%，主体结构施工封顶支付40%，工程初验合格支付剩余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正常开工并达到第一期工程请款条件时支付50%，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剩余50%。

其他工程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施工企业须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分开申报。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施工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

5、我局将不定期对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项目将责令停工整改，暂停支付相关费用。

6、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6年12月5日

## 附件十二

### 重点工程建设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点工程建设巡查工作，保障工程建设，按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重点处承建或代建的重点工程。

第三条 巡查类型分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

第四条 巡查包括项目经理、总监、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应开作业面、施工人员、机械、工程质量、安全等内容。

第五条 项目管理人员考勤。项目部考勤由监理负责，监理部考勤由项目组负责，项目负责人、总监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其他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实行签字考勤。

第六条 罚则

（一）月度考勤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罚款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罚款 1000 元/人·天；巡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总监缺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罚款 2000 元/人·次，将处罚结果在市重点处网站进行通报，未按时缴纳违约金的，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巡查发现作业面应开未开，施工人员、机械未按项目组要求的，给予施工企业罚款 5000 元/人（机）·次，由项目组作出书面说明，同一项目连续两次及以上出现相同问题且未说明原因的，将处罚结果在市重点处网站进行通报，推迟两个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附件十三

### 重点工程建设约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管理约谈行为，加强各参建单位履约意识，保障项目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约谈分为中标人约谈和履约约谈。

第三条 中标人约谈是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开工前，处相关科室对中标人进行的约谈。履约约谈是指项目管理过程中，处相关科室对中标人进行的约谈。中标人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及重要设备（材料）供货商等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被约谈单位”）。

第四条 中标人约谈由综合计划科牵头，项目分管领导、工程建设科、监管科、协调科、财务科、党办等相关科室参加，特殊项目邀请纪检组参加。履约约谈由处职能科室牵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承包人（受托人）进行的提醒、警告等形式的约谈。

第五条 被约谈单位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约谈，企业负责人还需携带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职务证明文件。

第六条 履约约谈的情形：

- （一）人员到岗、履责不符合要求的；
- （二）不配合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
- （三）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四）施工现场不服从调度或工程进度滞后，严重影响工期的；
- （五）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工资、材料款原因等造成一定影响的或出现群访事件处理不及时的；
- （七）工程竣工半年(含)以上经多次催促未完成竣工结算的；
- （八）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
- （九）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造成不能归档的或归档不及时的；
- （十）其他情形。

第七条 罚则

（一）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参加中标约谈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招标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参加履约约谈的或约谈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或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招标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处属各中心参照执行。

附件：到岗履责承诺书

附件 1:

## 到岗履责承诺书

本人被任命为\_\_\_\_\_工程\_\_\_\_\_岗位职务，本人保证能到岗到位，履行岗位管理职责，并做如下郑重承诺：

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滁州市相关文件等要求，若不能按要求到岗，同意接受处罚；  
二、本人按招、投标文件的承诺等，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点处有关文件进行处罚。

三、本人同意把岗位证书交重点处保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若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把自己岗位证书交相关管理部门注销。

四、\_\_\_\_\_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等承诺常驻现场；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监理员等承诺常驻现场。

五、**项目部、监理部组成人员承诺一周内到岗。**

六、项目部人员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业主代表每周进行随机考勤抽查，如考勤抽查记录与监理考勤记录不符，情况核实后，将对监理单位进行严厉处罚。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 大气污染防治及文明创建处罚办法

机关各科室、施工、监理企业：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文明创建，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 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的处罚

（一）对施工、监理企业处罚。未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做到“五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设置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迁等土方施工工地 100%湿法作业）被市大气办通报，通报一次的分别给予施工、监理企业 10000 元、3000 元处罚。

通报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全年累计被通报两次的项目，对施工、监理企业分别处罚 20000 元、6000 元，且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项目投标。

全年累计被通报三次的项目，对施工、监理企业分别处罚 30000 元、9000 元，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项目投标。

（二）对项目组及相关人员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未按要求做到“五个百分之百”、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大气办每通报一个项目（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报告，局里认可的除外）处罚项目组每人 200 元。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的，市大气办每通报一次处罚责任人（陆海潮）200 元。

### 二、违反文明创建的处罚

（一）对施工、监理企业处罚。未按文明创建要求设置围挡、公益广告等被市文明委（办）通报一次的项目，分别给予施工、监理企业 10000 元、3000 元处罚。

通报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全年累计被通报两次的项目，对施工、监理企业分别处罚 20000 元、6000 元，且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项目投标。

全年累计被通报三次的项目，对施工、监理企业分别处罚 30000 元、9000 元，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项目投标。

（二）对项目组及相关人员处罚。未按文明创建要求设置围挡、公益广告等被市文明委（办）每通报一次处罚项目组每人 200 元（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报告，局里认可的除外）。

未按规定上报文明创建各类材料的，市文明委（办）每通报一次处罚责任人（陆海潮）200 元。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8 年 5 月 23 日

## 附件十五

# 工程进度管理办法

为加强工程进度管理，推进项目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合同工期管理。

（一）由中介机构按国家规范计算定额工期。招标前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科室研究确定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对施工企业和项目组拥有共同约束力。合同工期以总监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书）和局主要领导签署的完工时间为起止点，对工期要求紧迫的特殊项目，由科室提出内控工期，作为科室安排月、周计划的参考。

（二）工程有下列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局长办公会批准可顺延合同工期：1、因征地、拆迁、涉铁路、涉部队、涉供电等影响施工；2、因地震、洪涝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3、因规划设计调整或重大变更，对工期造成影响的；4、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

（三）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延误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重点工程投标；延误三个月以上的，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重点工程投标。

（四）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扣除 5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五年内限制该企业参与我局重点工程投标。

### 二、施工计划管理。

在建工程实行“旬计划、日检查、现场处罚”制度，对工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实行“每日一计划、每日一检查、每日一处罚”。施工单位应按项目组的要求，每月初（或每天）将施工内容、施工应开作业面、每个工作面应上施工人员和机械数量编报，经总监、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签字后报项目科室和协调科。局巡查组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给予施工企业 2000-5000 元/次违约处罚，出现两次以上的对项目组进行批评。（一）未按期报送进度计划；（二）计划作业面、施工人员和机械安排不足的；（三）未按计划开齐作业面、上足施工人员和机械。

### 三、实行进度保证金制度。

局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实行缴纳工程进度保证金制度，按期或提前完工的退还保证金，并给予一倍的奖励；未按期完工的，没收保证金（经批准延误工期的除外）。

（一）缴纳范围。领导重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且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缴纳的项目。

（二）缴纳标准。符合缴纳原则的项目，中标价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局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缴纳 300 元进度保证金；中标价 3000 万元至 2.0 亿元的，局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缴纳 500 元进度保证金；中标价 2.0 亿元以上的，局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缴纳 800 元进度保证金。

（三）缴纳程序。项目所在科室提出缴纳的项目、缴纳金额和项目组成员，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办公会研究。

（四）其它奖励。对工期提前，无质量安全事故，受市委、市政府表扬或效能办通报表扬的项目，除上述奖励外，另给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项目所在科室特别奖励，奖励的方式和标准由局长办公会决定。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附件十六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进度管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施工、监理企业：

为加快工程建设，严格工程进度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施工企业业绩与招投标挂钩

推行工程招投标资格预审或后审。

坚持限制不良行为企业参与招投标制度。

招标文件充分征求项目组意见，项目组未会审的不招标。

体量大、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项目计划科应会同项目组在招标文件发布前现场查看，以便科学确定招标条款。

施工企业当月完成工程量与当月请款挂钩

（一）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

（二）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次类推。

（三）连续两个月工程量未完成的立即限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项目投标。

在建工程施工与日常检查处罚挂钩

局检查组坚持日常巡查制度，对关键人员不在岗、作业面应开未开、人员机械不足、监理未履行职责等按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录在案，当月完成工程量的对作业面应开未开、人员机械不足的处罚可撤销，完不成的累积处罚。

监理企业实效与监理费用挂钩

项目组负责对监理企业日常管理考核。

当月未完成工程量的当期监理费不予请款。

凡施工不力造成工程延期的，一年内限制该项目监理企业和总监参与我局项目投标。

项目组工作实绩与月绩效奖挂钩

开工前由施工、监理制定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科室批准，项目组根据合同工期和总进度计划倒排每月应完成工程量（含上月未完成工程量），经施工、监理、项目组、科室负责人、局分管负责人签字后于每月三日前报局办公室，办公室及时以文件形式下发（上报的月工程量应将拆迁、管杆线迁移不到位、方案未定等影响工期因素除外）。

项目组每月底书面报告当月完成情况，协调科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或抽查，次月五日前以局文件形式通报月工程量完成情况，对完成好的予以表扬，给予办理请款，对未完成的予以批评，当月不予请款。局通报文件作为请款依据，没有通报文件的不予办理请款。

项目组及时处理和报告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谋划工程推进中需要办理的事项，不因项目组工作不力影响施工。

上述三条之一未完成的扣发项目组当月绩效奖。项目组未尽责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严重滞后的视情节予以处罚。

#### 科室工作业绩与当月绩效奖挂钩

(一)局科室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对项目组需要科室解决的问题，相关科室应明确办结时间并按期一次性完成，对需要延期的事项需经分管局长同意。

(二)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副局长、总工为副组长，负责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工作，下设办公室，程付杨、贾建斌两位同志具体负责，主要职责为：1、按时完成上述文件下发，收集交办相关科室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完成时限，收集需要及时研究的事项；2、负责在建工程的日常检查、核查，重点项目每周检查一次，一般项目每旬检查一次，重点检查作业面、人员机械、关键人员到岗情况。

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的，扣发责任人当月绩效奖。

#### 项目建设与奖励激励挂钩

按期完工的、检测验收合格的项目授予施工、监理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称号。

提前完工的、检测验收合格的项目除可授予上述荣誉称号外，可对项目建造师、项目总监通报表扬，并按局工程建设奖励办法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奖励。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8年4月4日

## 附件十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

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特提出以下意见。

### 加强进度管理

在建项目的工期按核定后的时间执行，凡在规定时间不能完工的，在支付竣工后工程款时，按合同约定的处罚标准兑现工程逾期处罚。

新建项目原则上在征迁等完成后开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一般不作调整，特殊情况，按批准工期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的，在支付竣工后工程款时，按合同约定的处罚标准兑现工程逾期处罚。

###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一）引进第三方检测，在施工重要节点和竣工验收前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实行质量一票否决。

（二）建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检查、兑现安全生产奖惩。

（三）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坚持质量安全巡查制度，特别重要项目两天检查一次，重点项目一周检查一次，一般项目两周检查一次。

（四）工程竣工时树立责任铭牌，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业主方责任人永久公示，接受监督，凡不立牌的，不予竣工验收。

### 工程款管理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工程日常管理

（一）加强关键人员在岗管理。严格执行局《关于限制不良行为企业投标的规定》，对项目经理、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两次以上无故不在岗的，一年内限制参与我局项目投标。

（二）加强工程变更管理，严格执行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所有变更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流程，严禁不经批准擅自增加工程量，严禁不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

（三）加强施工图和清单控制价编制管理。严把图纸审查关，消除不合理、不科学、不美观、不实用的设计；严把清单会审关，重点解决错项漏项；完善设计和清单编制单位管理办法，对不深入现场，不负责任的设计和清单编制，坚决予以处罚。

（四）加强招投标管理。把招到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首位，对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加强标后监管，对中标即卖、中标即转的施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重点项目投标，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上黑名单。

（五）加强决算审计管理。严格遵守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1000 万以上的项目坚持跟踪审计和决算审计，对企业拖延审计、高估冒算的限制参与我局项目投标。全面梳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对未整改到位的，明确责任人和时限。

（六）加强建设手续和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全面梳理 2014 年以前建设手续和工程档案资料，年底前完成收集归档。新开项目做到资料齐全，手续齐备，归档及时，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造成不能归档的，将限制参与我局投标。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8 年 7 月 2 日

## 附件十八

# 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 一、市政道路桥梁项目

#### （一）道路、桥梁工程

##### 1、验收要求

- ①雨后验收，路面、桥面雨后无积水，梁板伸缩缝处无渗水漏水；
- ②雨水收水口通畅，雨水篦无松动、翘起。雨污管道无杂物且未拥堵。井圈与路面结合牢固、紧密，井盖无松动、翘起，行车无明显跳车感；
- ③牙石、栏杆无破损、松动、错台、错位、缝隙过大等现象，安装要整齐，规格统一；
- ④人行道砖无冒浆、松动、缝隙过大、铺装不整齐等现象，砖要规格统一，无色差；
- ⑤交口顺接要平顺，车辆通行无明显跳车，交口处雨后无积水；
- ⑥沥青摊铺要密实，上面层需用胶轮碾压到位，不得出现松散、离析、不密实等现象；

##### 2、验收时间

中等降雨后验收。

#### （二）道路绿化工程

- ①乔木、灌木满足设计规格，苗木树形，胸径、冠径、高度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秃枝、病枝、死枝、残枝；
- ②土方整形要平顺、均匀，无粗颗粒；种植区域内无杂土、垃圾、建筑废料；
- ③树木栽植规格整齐，品相统一，符合设计要求，灌木栽植到边到角，无漏、缺、参差不齐现象；
- ④支撑牢固、规格一致、钢丝绑扎处有软垫物；
- ⑤修剪及时、过冬季节草绳包裹紧密、高度一致。

### 二、房建项目

#### （一）入户门

- 1、门框检查：门框安装应牢固平整，门框与墙体连接密闭严实，门框表面无异常毛刺、开裂、破损等；
- 2、门扇检查：门扇应无变形、开裂问题，面漆外观完好、表面平整，无明显划痕，磕撞，距离地面应考虑预留地面装修；
- 3、门锁检查：门锁应安装牢固，钥匙插拔平滑、锁芯转动自如，各方向锁舌伸缩、锁孔位置正常；
- 4、开启检查：门开闭应平稳，无异常阻力及磨损，门锁紧后无晃动；
- 5、门把手检查：安装应牢固，旋转时无异常阻力，表面无缺损、变形；
- 6、密封检查：门扇掩缝应在 2.5mm 以内。

#### （二）窗

- 1、门窗质量：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碰伤；
- 2、窗安装允许偏差：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5mm，门窗横框的水平允许偏差为 5mm，门窗横框标高允许偏差为 5mm，门窗竖向偏离中心允许偏差为 5mm；
- 3、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

无裂纹；

4、窗扇的橡胶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设置的排水孔应通畅；

5、窗推拉窗扇开关应自如平稳；

6、窗玻璃安装质量：玻璃表面应洁净，不得有腻子、密封胶、涂料等污渍，中空玻璃内外表面应洁净，玻璃中空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

7、五金件及开启检查：要求开关自如平稳，推拉自如，轨道件安装牢固，关窗后不漏气；

### （三）阳台栏杆、窗护栏

1、护栏成品质量：护栏表面应光滑，不得有锈迹，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接缝应严密；

2、护栏安装的允许偏差：护栏垂直度允许偏差 3mm，栏杆间距允许偏差 3mm，护栏安装必须牢固端正；

3、低层、多层住宅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05m，中高层、高层住宅阳台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10m，栏杆的垂直杆间距净距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4、护栏材质、壁厚应与图纸一致。

### （四）地面

1、地面与下一层结合牢固，不得有空鼓、脱皮、麻面。

2、地面表面应密实，不得有起砂，蜂窝和裂缝等质量缺陷；

3、地面表面的允许偏差：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 5mm，净高允许偏差不超过 20mm，厚度允许偏差为不大于设计厚度的 1/10；

4、有防水要求的地面的立管、套管、地漏处严禁渗漏，坡向应正确，无积水；

5、地面应不存在倒返水和积水；

6、地面水暖预埋管线应有标识。

### （五）墙面

1、墙面抹灰表面光滑、洁净、接槎平整；

2、墙面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外墙不得出现渗水；

3、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应整齐顺直，内高外低；

4、墙面抹灰的允许偏差：立面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5mm，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 5mm，阴阳角应方正，允许偏差为 5mm。

### （六）一般裂缝

1、检查房屋外墙是否有裂缝（有漏水的隐患）；

2、承重墙是否有裂缝，裂缝是否贯穿整个墙面且穿到背后，是否有倾斜性裂缝（有结构安全隐患）；

3、承重墙是否有贯穿裂缝且在不同楼层墙体的同一位置均出现有方向、有规则的裂缝（有结构安全隐患）；

4、检查楼板（地面和顶板）是否有对贯穿型裂缝（与房屋横梁平行的裂缝）。

5、检查楼板（地面和顶板）是否有受力裂缝，表示为与墙角呈 45 度的裂缝、与横梁垂直的裂缝等，

6、阳台、雨篷等悬挑结构板是否有贯穿裂缝（有结构安全隐患）

### （七）防水

1、防水层表面应平整、无鼓泡、折皱等缺陷，刚性防水层无酥松、开裂、起砂等，防水层排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积水。

2、细部构造做法符合规定要求，且密封严密无渗漏。

3、防水检验主要包括卫生间、阳台、厨房、屋面、外墙、外墙门窗、空调洞口的防水检验。其中卫生间、阳台、厨房、屋面要做 24 小时的闭水实验进行检验。对检验过程中出现渗漏问题的必须要求整改，并再次进行试水检验直至不发生渗漏。

屋面待中等降雨后检查不漏再验收。

### （八）给排水

1、现有阀门、龙头检查：位置是否合理，开启、关闭是否正常，水路是否通畅，无破损、锈迹、无滑扣失效、滴水现象。

2、管道应固定牢固，安装平直整齐，管道无破损，接头完好。

3、预留堵头、管线等应考虑装修面层尺寸，水堵头是否打开。

4、水表检验：水表安装应符合规范，水表接头紧密完好，无空转现象。

5、排水管道检查：排水管道应无直角、死角；接头紧密完好，接口处无渗漏，管道应畅通，安装整齐、无破损。

6、排水口、地漏口检测：是否有地漏，地漏位置应合理，排水口、地漏口应完整，封口严密。

7、排水口应进行封堵，防止垃圾进入排水管道发生管道堵塞。

### （九）电气

1、分户配电箱检查：配电箱安装垂直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箱体、饰面板内外清洁，无刮碰痕迹及色差；箱门开启灵活；箱内各开关、漏电保护器控制范围正确；箱内接线整齐，回路编号齐全，正确；导线与开关连接牢固紧密。

2、电表检查：电表安装符合规范，无电表空转。

3、开关插座检查：开关、插座面板表面清洁、无损坏；开关控制范围正确；暗开关、插座的盖板安装牢固、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导线接线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照明检查：灯具安装牢固、位置正确。

5、其它弱电系统：对讲门禁、安防、音响系统等的验收应遵循相应的国家规范标准，以满足业主使用功能、办理移交为标准。

### （十）外墙保温、装饰层

1、外保温工程的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有总包单位审核通过、监理单位签字认可。验收前必须有是否按此专项施工方案的检查、验收资料。

2、锚栓数量及布置应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3、外墙外不得出现饰面层起泡或剥落、保护层空鼓或脱落等破坏，不得产生渗水裂缝，墙面平整度和垂直度用 2m 靠尺检查，最大偏差不大于 5mm，超差部分应由总承包方修补平整，否则一律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 （十一）消防

以完成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为标准。

### 三、园林景观项目

1、土方整形（微地形）要求线条流畅、外形饱满、不积水不阻水，低洼处要有排水措

施，确保排水畅通。

2、隐蔽工程按照国家规定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必须对现场各子项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评估报告。

3、苗木验收：苗木分枝点要满足设计要求，其中乔木要求全冠，枝繁叶茂，不能有“老、矮、病、残”，确保成活、成型和成景，应逐棵验收，若设计中有区间范围的（如：香樟胸径 6-8cm、栾树胸径 10-12cm），区间范围内最低值为验收标准，若设计中无区间范围的（如：香樟胸径 6cm、栾树胸径 10cm），规格允许偏差执行下表；灌木要求不能有“小、弱、稀”，栽植后不可见土和“脱脚”，规格须一致；地被（包括籽播）植物要求做好地形整理和排水，铺设要均匀、色彩统一、丰富饱满，确保栽植到边到沿。（注：胸径为离地 1.3m 处，地径为离地 0.2m 处，）。

4、园路：验收应在中等降雨后进行，要求路面平整不积水，路面色彩均匀，横平竖直，接口处顺畅，坡度 $\geq 1.5\%$ ，侧石要直、平石要平。适当位置设置集水井或边沟。

乔木规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cm)	检查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胸径	$\leq 5\text{cm}$	- 0.2	全数检查	全数	量测
	6cm~9cm	- 0.5			
	10cm~15cm	- 0.8			
	16cm~20cm	- 1.0			
高度（离地面距离）	/	- 20			
冠径	/	- 20			

## 附件十九

# 工程竣工验收流程

为加强重点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规范验收备案流程，明确科室分工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流程。

### 一、竣工预验收

1、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表》。

2、项目总监组织施工、监理人员对工程验收资料和实体进行查验，具备验收条件后签署预验收申请表并提交市重点处相关工程管理科。

3、工程管理科签署预验收申请表，并会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确认预验收时间报综合协调科。

4、工程管理科会同总监牵头组织综合协调科、工程技术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跟审和接管单位查看工程实体和工程技术资料，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交施工单位。

5、项目组负责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 二、竣工验收

1、在预验收整改合格基础上，工程管理科负责将竣工验收资料送质监站审核，督促施工单位书面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2、工程管理科负责人牵头负责组织汇总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参建各方竣工验收资料，送行政服务大厅规建委窗口申报验收，并确认验收时间报综合协调科。

3、项目组所在科室验收组成员单位确认验收时间，并发书面通知。

4、综合协调科组织工程管理科、工程技术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跟审和接管单位查看工程实体和工程技术资料，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交施工单位。

5、项目组负责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6、整改完成后，验收组成员单位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三、房建项目联合验收

1、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管理科组织施工单位汇总图纸审查、立项、可研、环评、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资料（工程技术科和综合计划科分别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向行政服务中心申报联合验收。

2、工程管理科在三日内联系行政服务中心到现场进行验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期限整改。

4、整改完成后，由工程管理科取得规划、人防、消防、环保、地震等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四、零星工程、采购安装项目竣工验收

由项目组组织施工（总包）、监理、跟审单位现场验收，形成《竣工验收证书》，不再备案。

#### 五、竣工备案

1、工程所在科室组织工程技术科、综合计划科、施工、监理单位将档案验收所需资料整理齐全，报市城建档案馆申请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2、工程所在科室组织整理竣工备案相关资料，向行政服务中心规建委窗口申请竣工备案，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6年2月6日

## 附件二十

###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函

市重点处：

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为确保对专户的监管及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卡发放到位，经我局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对接，现确定我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滁州皖东支行，地址：滁州市天长东路 152 号(皖东宾馆旁)

请贵局在落实《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时，应严格审核施工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确保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6 日

## 附件二十一

###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三、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保函自我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盖章）

公司地址：

签单日期：

## 附件二十二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迟不得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滁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中标的\_\_\_\_\_项目，本项目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我公司特向贵局作出以下承诺：贵局向本项目履约保函担保银行提出书面违约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担保银行没有兑付违约金，贵局可从我公司承建的本项目及其它项目中直接扣减相应工程款，作为本项目违约金。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约承诺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中标的\_\_\_\_\_项目，我单位特向贵处作出以下承诺：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2%）：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履约有效期自你处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迟不得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3. 在履约有效期内，因我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给贵处造成经济损失时，我单位在收到贵处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违约金赔偿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贵处向本项目提出书面违约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未支付违约金，可从我单位承建的本项目及其它项目中直接双倍扣减相应工程款，作为本项目违约金。
5. 如违反以上条款将纳入信用记录，今后中标项目不再接受履约承诺。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二十三

### 关于工程管理科室集中巡检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工程一、二、三科每月开展一次以上在建工程集中巡检，由科室组织，全体业主代表分科室参加。

#### 一、巡检内容。

（一）项目经理、总监、五大员在岗情况。

（二）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作业面应开尽开和人员机械配备情况。

（三）各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质量检验制度建立和执行等情况。

（四）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文明施工及大气污染防治、文明创建、农名工工资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六）施工、监理等内业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 二、开展比评

（一）比评质量。重点是比质量措施执行情况、原材料、设备检测。

（二）比评安全。重点是比安全措施制定和执行、安全员是否履职尽责、用电安全、塔吊电梯等特种设备、基坑检查井防护等情况。

（三）比评进度。重点是比人员机械配备情况、工作面应开尽开情况、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四）比评文明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文明创建。重点是大气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施工围挡、宣传栏、工地环境卫生、材料堆放等。

（五）比评工程资料是否规范完整。重点是检验检测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四方签证、变更、监理日志、监理例会等。

#### 三、结果运用

检查结果形成通报，对巡检中发现的以下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对存在突出问题，未按要求整改、不服从调度的，按法律法规、我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合同等从严从重处罚。

（一）关键人员不在岗、作业面应开未开、人员机械不足、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

（二）质量、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文明创建、文明施工、农名工工资保障相关规定的。

（四）工程资料不规范、不健全、不及时。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年4月9日

## 附件二十四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通知

为有效控制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认真落实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议精神，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治理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围绕省生态环境厅考核我市 2019 年度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切实加强我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各参建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水平，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要求

#####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在建工地要有专项扬尘治理办法，要落实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明确施工企业扬尘治理专员、监理企业扬尘治理专员，明确施工现场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扬尘治理人员统一穿绿色马甲。

##### （二）配备降尘设施设备

各在建工地按规定配备洒水车、雾炮机、喷淋等设施设备，降尘设施设备必须满足施工作业面要求。

##### （三）落实管控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做到露土覆盖、洒水抑尘、车辆冲洗、道路硬化；及时清运建筑渣土和垃圾，对暂不及时清运的土方采取绿化或覆盖；楼层建筑垃圾清运应采用容器或专用封闭式通道清运，严禁高空抛物；施工现场应使用预制混凝土和砂浆，现场少量搅拌的应采取防尘封闭措施；水泥和其它易扬的细颗粒建筑物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带水作业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建筑工地应按照标准要求，定期进行工地扬尘防治达标自评，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 三、巡查整改

处综合协调科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及时回复、限期整改，对日常巡查中交办问题整改不力的，将按合同和相关规定对施工、监理企业进行处罚；对工作落实不力、治理效果不明显反复出现问题的，将按合同和相关规定限制其参与我处项目投标；对反复被市领导批评、市大气办通报的，提请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检查表

附件：

编号：\_\_\_\_\_

##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项目检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施工单位：\_\_\_\_\_ 项目经理：\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项目总监：\_\_\_\_\_

任务内容	具体措施	是否	简要说明
施工单位 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	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度建立情况		
	施工、监理单位扬尘治理专员，统一穿绿色马甲		
	建筑工地清扫保洁人员数量，统一穿绿色马甲		
	洒水车、雾炮机、喷淋系统等设施设备数量		
施工 现场 扬尘 治理 措施 情况	围挡设置情况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硬化、积尘情况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覆盖、固化或绿化情况		
	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及车辆清洗情况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情况		
	在场地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情况		
	建筑物内垃圾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情况		
	土方和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情况		
	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情况		
	破碎建筑垃圾、切割石材等带水作业情况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情况			

施工单位扬尘治理专员签字：\_\_\_\_\_

监理单位扬尘治理专员签字：\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十五

# 重点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为加强重点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重点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防治措施

成立重点工程微型站点调度群，实行三级网格化管理，做好以下防治。

（一）施工现场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设置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主要厂区及路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做到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二）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三）城区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和预拌灰土进场。城区外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和灰土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四）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带水作业等有效防扬尘措施。

（五）市政管养和绿化补植补栽等小型工程必须落实围挡、洒水、覆盖铺垫、土方不落地等措施，做到现场无扬尘、无污染。

### 二、相关责任

#### （一）施工单位责任。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做到扬尘治理措施费专款专用，建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并负责实施。明确扬尘污染治理专员，定期开展扬尘污染治理自查自纠并做好台账，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二）监理单位责任。

监理单位对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负监督责任，监督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情况、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落实情况。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应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 （三）建设单位责任。

市重点处对扬尘污染治理负建设单位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分管负责人负领导责任，

科室负责人负主要责任，业主代表负直接责任。

### 三、罚则标准

(一) 对日平均 PM10 浓度超过 80 微克/立方米或连续三天 PM10 浓度在 65~80 微克/立方米的项目，应立即停工如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及时造成的，经处综合协调科或工程建设科查实，给予施工单位 2000 元/次、监理单位 1000 元/次处罚。

(二) 处领导、综合协调科、工程建设科室日常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给予施工单位 2000 元/次、监理单位 1000 元/次处罚。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给予施工单位 5000 元/次、监理单位 2000 元/次处罚。

(三) 被市领导点名批评，被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市大气办等部门交办、督办或通报批评的，给予施工单位 10000 元/次、监理单位 3000 元/次处罚，全年累计三次以上的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处项目投标。对多次被市领导批评、市大气办通报的，提请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四) 处工作人员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消极被动，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并被处综合协调科检查发现问题的，给予业主代表 100 元/次、科室负责人 50 元/次处罚；被市大气办检查发现问题的，给予业主代表 200 元/次、科室负责人 100 元/次处罚；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给予业主代表 400 元/次、科室负责人 200 元/次、综合协调科负责人 100 元/次处罚，处分管负责人在班子会上作检查。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处原下发的相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 年 7 月 30 日

## 附件二十六

###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1、进一步强化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基本制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也不得以安全生产措施费为限，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6、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在施工现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7、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各作业场所必须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特种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必须有足够的安全警示标志。

8、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认真落实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机构的整改意见并按时反馈。严禁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9、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10、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十七

###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监理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管理，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处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监理管理，作出以下规定：

#### 一、工作纪律

1. 工程项目开工后，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总监、总监代表应常驻工程现场，根据施工内容可按投标承诺安排人员进退场，进退场人员报项目组备案纳入考勤。工作期间上下班应与施工单位同步，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检查中如有发现给予 1000 元/次处罚，工作期间酗酒的予以清退。

2. 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在施工图纸交底、会审时，提出图纸中各专业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时协调图纸变更手续，不及时办理给予 2000 元/次处罚。

3. 现场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抽检工作；无设备和仪器处罚 2000 元，未做好见证取样或抽检处罚 500 元/次。

4. 审查第三方检测方案并负责第三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和报告运用，不审查或协调不力的处罚 500 元/次。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的 24 小时内下发例会纪要，不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一次处罚 300 元。监理日志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监理月报应包括监理管理执行情况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情况评析等内容详实。每月 3 日前报上月监理月报至建设单位项目组审阅，日志、月报内容不详实或超期处罚 500 元/次。

6. 应公正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处罚 3000 元/次。

7.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介绍队伍、索取钱物、报销费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处罚 3000 元，并记入“黑名单”。

8. 监理人员在服务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予以赔偿损失。不准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和机密，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并记入黑名单。

#### 二、质量控制

1. 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发现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有严重审查错误而不及时处理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2. 基础放线及挖槽时监理部应按规划红线及甲方提供的坐标基准点、标高进行复核验线并做详细记录，发现偏差应及时纠正。如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放线偏差；上部结构轴线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外，造成损失的，对监理公司处以监理总费用 30%的罚款，并记入“黑名单”。

3.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一次处罚 1000 元。

4.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应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5. 监理单位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符合要求的及时签认；对施工单位的报验的关键部位或工序要及时进行验收，凡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6. 各级巡查检查中对现场管理混乱、观感质量差的处罚 1000 元/次；检查中发现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监理理应发现而未发现，视为监理失误，处罚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上述行为虽被监理人员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处罚违约金 2000--20000 元。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

7.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旁站时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当发现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时，应口头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录像、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并将所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志。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一次处罚 1000 元。

### 三、进度、投资控制

1. 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如不审查处罚 1000 元/次。

2.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对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敢于指出并要求整改，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返工。

3.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造成的工

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审查,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予签认,对进度滞后提出原因分析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汇报业主方。

4. 实行业主、监理、跟审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方式,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数量,做到及时、准确、不漏计、不重计。为保证请款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采取进度款支付联合会审逐级签认,若监理单位出现漏签、错签、代签的处罚 2000 元/次。

#### 四、安全文明生产、扬尘控制

1. 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若出现防治措施不到位,被巡查、检查发现的,按重点处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处罚。

3.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对发现下述情况,监理单位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听之任之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项。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位置不醒目,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2)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或不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

(4) 施工现场扬尘、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随意倾倒垃圾、损坏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5)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挡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6)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7)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的。

(8)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9)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 五、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1. 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依次类推。

2. 因监理服务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每天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500 元。

3. 因监理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对监理单位按返工损失总额的 10% 给予处罚。

4.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3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5. 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2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 六、其他

项目组、业主代表将严格按此要求进行检查，并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所有处罚均函告监理公司并在处网站公布。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0 年 7 月 31 日

## 附件二十八

# 市重点处业主代表职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明确业主代表岗位职责，增强责任意识，结合我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业主代表是建设单位派出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驻地代表，代表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廉政及精神文明建设等进行全面现场管理。

三、业主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熟悉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规程规范、工艺标准及操作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 一、开工前准备工作

（一）负责协调和服务。对项目涉及征地拆迁和杆线迁移等问题梳理上报并跟踪协助推进，疑难问题及时上报。

（二）参与工程清单会审，熟悉工程量清单。协助综合计划科办理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等手续和标后约谈。

（三）组织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会议和现场交桩。对技术复杂问题及时报科室和工程技术科，组织专家会审，确定技术方案。组织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复测资料与开工定线测量。

（四）负责合同管理。熟悉合同条款，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做好驻地建设，原则上大型项目 30 日之内，中、小型项目 15 日之内完成驻地建设。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及时向工程监管科和所在科室报告。

#### 二、工程现场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

（一）现场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建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等保障体系，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履约情况；督促召开监理例会，对监理建议的处罚通知当日内给予回复，给予处罚的三日内送达处相关科室及施工单位。编制现场施工、监理人员的月度考勤名单，报工程监管科备案。监理、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总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请假 1 天内（含 1 天）的，由业主代表审批；3 天（含 3 天）以内的，需报科室负责人审批；3 天以上的，需报分管领导审批。

（二）质量管理。审核《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要求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实行跟踪旁站；检查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抽检记录和试验检测资料和数据，抽查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等过程资料。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质量管控；参加重要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履行相关手续。

（三）第三方检测单位管理。组织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制定检测方案，落实检测结果

的评价运用。

（四）变更管理。按照变更管理规定，完善报批手续并建立台账。需上办公会的变更，应组织施工、监理、跟审单位在办公会召开前三天形成完整上会材料报科室、分管领导审核后上会。

（五）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总（月）进度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每月 22 号前向科室汇报当月进度完成情况和下月进度计划，适时调整和平衡总进度计划。

（六）扬尘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环保及扬尘管控措施，施工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清楚，填写扬尘、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建立台账。

（七）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实行业主、监理、跟审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数量，做到及时、准确、不漏计、不重计。为保证请款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采取进度款支付联合会审逐级签认。工程进度款原则上在请款资料报送截止日前五日上报科室签批并做好台账。

### 三、工程档案、结算管理

（一）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成交（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编制交（竣）工文件，并按规定向处档案室移交合格的交（竣）工档案资料。

（二）项目结算。复核工程的开竣工时间，及时收集审核施工过程中的计量、变更等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上报工程结算资料并做程序性初审。

### 第三章 管理措施

一、所有业主代表录入项目考勤系统，工作日需在项目考勤一次（雨雪天除外）；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加班的，执行《市重点处工作人员加班管理办法（试行）》，同时要以外勤打卡方式确认。

二、认真撰写工程管理工作日记，并督促监理与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图片或影像资料的收集和保存。

三、业主代表签署的计量、变更、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文件必须有科室负责人或项目组长与项目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四、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以及大气污染、文明创建无通报批评的项目业主代表可视项目规模等情况颁发优秀业主代表奖或优秀工程项目奖。

五、各级巡查检查中对业主代表理应发现的质量问题而未发现，现场管理混乱、观感质量差通病多的，给予口头批评；对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但可返工处理的，责成业主代表写书面检查，并扣 10% 当月奖励性绩效，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 20% 当月奖励性绩效；严重、重大质量事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按上报的月进度计划，月进度无故滞后的，责成业主代表写书面检查，并扣 10% 当月奖励性绩效；严重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扣 20% 当月奖励性绩效；项目无故未按期竣工

的，扣 50%当月奖励性绩效。

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执行《重点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安全工作，现场发生重伤事故，被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通报，业主代表写书面检查并扣 20%当月奖励性绩效；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业主代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八、建立红黑榜制度。红榜：市领导、市效能办、以及扬尘治理或文明创建工作受到表扬、处通报表扬的，获市（省）标化工地等。黑榜：市领导点名批评，市效能办、扬尘治理或文明创建通报批评的、处通报批评的、被网络（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扣奖励性绩效的等。红黑榜与年度考核、一次性奖励、晋级、评先评优挂钩，红榜五次含（五次）以上可评为先进、优秀并给予奖励；黑榜五次含（五次）以上不得评为先进、优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予晋级。

#### 第四章 其他

一、建立报告制度。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自身不能解决的事项应及时报告，每月向科室报告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环保、安全等情况以及农民工工资隐患情况。

二、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纪律及处《工程建设十六条禁令》，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业务活动应公正、公平和透明，不得泄露所辖标段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三、做好信访维稳及信息报送，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配合上级部门和处组织的各项检查工作。

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一、本暂行规定的考核由工程监管科和党办联合实施。

二、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0 年 8 月 3 日

## 附件二十九

### 市重点处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合同意识、提高合同质量、进一步规范我处合同审批签订程序，明确相关科室、人员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结合我处目前合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处各类合同和协议，包括可研、勘察设计、测绘、技术、监理、施工、供电、检测、外委或外包、管线迁改、土地征用、咨询服务、材料采购、设备采购、代理、规费和其它合同等。

#### 第三条 合同组成

合同一般应采用国家示范文本，无示范文本的，采用行业通用文本。合同主体、范围、内容、责任、争端的解决、签章等应清晰、准确、完整、合法。合同主要组成部分有：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工程）；
- 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招标工程）；
- 7、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10、其它合同文件。

11、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为××××-××××-××××-××，分别表示单位简称、项目类别、年份、序号、补充合同序号。

1、重点处单位名称简称为CZZDC。

2、项目类别，分类标记由合同类别名称汉语拼音的首字母组成（一般2~4个字母），如：DQ-道路桥梁类合同、YL-园林水系类合同、FJ-房建类合同、KY-可研编制合同、CH-测绘合同、JC-检测合同、QG-管线迁改、ZX-咨询服务合同、GF-政府规费合同、QT-其它合同。

3、年份为签订合同年份。

4、序号采用3个阿拉伯数字表示，如001。

5、发生补充合同时，以大写字母 B 加 1-2 个阿拉伯数字组成，如 B1、B12。

6、以上四种编码用横线分隔，如 2020 年签订的 XX 路工程施工合同，编号可为 CZZDC-DQ-2020-001，若该工程签订了第一个补充合同，其编号为 CZZDC-DQ-2020-001-B1。

#### 第五条 合同签订

各类合同均须以重点处名义签订，各部门不得对外直接签订合同。

（二）处综合计划科负责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合同签订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杆管线迁改、供水供电、代建、补充合同等由工程建设科室负责。责任科室负责建立统一合同编号和台帐，负责具体合同的签订、执行以及信息反馈等工作。

（三）合同实行会签制，经办人负责填写《滁州市重点处合同审批表》（见附件 1），相关责任科室须认真审核，及时会签。

（四）PPP 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特殊项目合同须经重点处法律顾问审核，按律师意见修改后方可签订合同。

（五）合同经科室会签后，由分管领导签字或授权科室负责人签字，经办人按照处印章使用管理规定完成签章手续。

（六）责任科室须对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严格审校合同条款，督促中标人或供应商、服务商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凡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签订合同。

（七）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延误签订合同的按照每延误一天处罚 5000 元，超过投标有效期未签订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签订后，合同正本、副本原件各一份由责任科室负责存档，合同原件严禁外借（项目报建、报批除外）。

#### 合同执行

（一）合同执行部门代表市重点处全面履行合同，同时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1、各类合同的执行均应以合同条款作为项目管理的依据，以合同管理作为项目的核心；

2、对中标单位的考核以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要求为标准；

3、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奖罚措施，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

4、对担保文件的提交、工程款拨付以及质保金的处理等，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二）处工程监管科负责对重要项目合同履行进行动态监督，不定期抽查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向主任办公会报告。

（三）合同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应根据现场管理的实际效果对合同文件进行研究总结，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由合同执行部门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处理意见，重要事项合同执行部门应会同综合计划科提出处理意见，报处分管领导同意后，报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

（五）当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在努力保持施工连续、不使工程质量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进行调解、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修正、补充、变更、转让和解除

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对合同进行修正、补充、变更、转让或解除的，由各合同执行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说明理由、内容，按合同签订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同，各科室应对原合同文本进行标识，避免执行错误。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市重点局合同管理办法》（滁重〔2017〕62 号）和《重点工程合同签订管理规定》（滁重〔2017〕73 号）废止。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1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三十

# 关于加强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处属各单位：

为加强内部管理，规范重点工程变更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顺利推进工程建设，根据《研究重点工程变更管理工作》和主任办公会要求，结合我处工作实际，现通知如下：

### 一、变更原则

工程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需要，坚持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科学严谨的态度，以有利工程推进，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兼顾建设各方利益等为基本原则，对于纠错变更，要从重处罚责任主体，对于技术进步变更和节约投资变更，要积极鼓励支持。

### 二、变更范围

勘察不到位引起的变更；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变更；因建设单位要求的变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造成的变更；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 三、变更程序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变更，一般由施工单位提出，填报变更申报表，明确变更原因、变更方案和变更估算价等。

（二）监理单位在 1-2 日内组织业主、设计、施工、清单编制、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审核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工期的影响，跟审单位 1-2 日内审核变更造价的合理性，各方审核完成后共同签署审核意见。

1、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工程技术科收到变更申请后 2 日内完成初审意见，根据变更内容 3-15 日组织设计等单位论证并完善补勘和施工图，根据项目需要，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后 1-7 日内完成方案论证并移交工程建设科，工程建设科（项目组）7 日内履行变更手续。

2、清单错漏项造成的变更，清单编制单位 1-3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的复核，综合计划科收到变更申请后 2 日内明确完成初审意见，2-5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工程建设科（项

目组) 7 日内履行变更手续。

3、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 工程技术科 2-7 日内组织设计等单位进行论证, 论证通过后 2-15 日内完成施工图修改。综合计划科 2-7 日内完成造价审核, 工程建设科(项目组) 7 日内履行变更手续。

#### 四、工程变更额度审批权限

(一) 单项变更估算净增加额 5 万元(不含)以下的, 项目组 1-3 日内完成相关科室变更申报表的会签, 报项目分管领同意后实施。

(二) 单项变更估算净增加额 5 万元(含)以上至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 工程建设科报项目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作为主任办公会议题, 研究同意后实施。

(三) 单项变更估算净增加额 3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工程建设科按程序报主任办公会, 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 由项目分管领导组织召开工程变更联席会议, 研究同意后实施。

以上变更实施完成后, 完成四方计量及经济签证由工程建设科报项目分管领导审签变更申报表。

(四) 单项变更估算净增加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研究重点工程变更管理工作》执行。

五、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变更, 先变更、后施工”的要求, 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严禁未经审批同意即变更施工,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 研究未同意变更的项目, 不得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

六、我处承建或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执行本通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以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三十一

滁重〔2022〕16号

## 关于印发市重点处工程款申报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处属各单位：

《市重点处工程款申报审核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2月16日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2年3月14日

# 市重点处工程款申报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处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审核工作，规范请款内部流程，明确相关科室及人员职责，实现重点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及时性、准确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着“职责分明、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确定工程款审核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处负责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材料设备款、配套工程款、前期费用、中介服务费、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所有相关建设资金的申请支付。

第四条 工程款申报审核流程：业主代表或请款事项具体经办人，受理符合请款条件的请款资料并填写初审意见（项目组代表签字）→科室负责人复核→财务科核对合同价款、应付款、已付款、本次请款金额，并将资金需求汇总表报各科室分管领导审签，处分管资金调度领导会同财务科、工程管理相关科室提出工程款审核初步方案，并报党组会研究确定→财务科根据党组会审定结果，完善请款资料签批等手续后，向市规建管办报送资金需求汇总表和请款资料→市财政局提请召开资金调度会→处财务科报送请款资料至市城投公司审核并付款。

第五条 用款单位职责及要求：

1. 用款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请款资料上报工程管理相关科室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处财务科，逾期上报的原则上不予请款。
2. 用款单位应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主要包括请款单封面、支付申请（需加盖公司公章）、支付证书（需监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总监资格章）、四方签

证的中期计量计价表（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跟审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资格用章）、审计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商务标、招投标文件等。

#### 第六条 工程管理相关科室职责及要求：

1. 工程管理科负责申报审核以下请款资料：①道路、桥梁、房建、公共基础设施、绿化等项目建设安装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合同款；②招标文件清单内工程进度计价款；③已审批变更增加投资款；④设备采购安装款、监理费；⑤相关工程土地征收款；⑥甲供材料款，如路侧面石、路灯、电缆、控制柜、PE 管材等资料的审核。

2. 计划科负责招标代理、清单控制价编制、审计、可研、环评等工程前期费用相关请款资料申报审核工作。

3. 技术科负责设计、勘察、测量、图审、检测、水土保持、林地、用地等费用请款资料申报审核工作。

4. 各相关工程管理科室负责人、业主代表在收到请款资料后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的约定，对照核实的工程形象进度等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请款材料在请款单封面提出初审意见并签名。

5. 请款材料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请款资料是否完整、计量计价与实际是否相符、是否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比例付款、变更部分是否办理审批手续等。对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全的请款资料予以退回。

#### 第七条 财务科职责及要求：

1. 对工程管理相关科室初审的请款资料进行复核，内容包括：按合同是否达到工程款支付条件，合同价款、应付款、已付款是否准确以及工程管理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业主代表是否签字等。审核发现需补齐、完善请款资料的，由处财务科

通知工程管理相关科室进行补充。财务科于每月 15 日前将符合请款条件的资金需求汇总。

2. 财务科将资金需求汇总表报各科室分管领导审签后，由分管资金调度领导会同财务科、工程管理相关科室提出工程款审核初步方案，并报党组会研究确定。

3. 根据处党组会审定方案，完善请款内部签批手续，将请款资料报送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批，并及时将签批后的请款资料报市城投公司。

4. 市城投公司通过审核的，及时通知用款单位开具发票；需要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的，通知用款单位补齐资料后开具发票；审核不同意支付的，请款资料予以退回。

5. 处下属三个中心（市园林中心、市照明中心、市市政中心）按照要求，每月 15 日前将资金需求表和工程请款资料报至处财务科审核。

#### 第八条 工作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协调，财务科负责对党组会提供合理化建议，持续跟踪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金审核无误。

2. 加强审查监督。处机关各科室、下属三个中心要高度重视，根据管理办法，责任到岗到人，加强事前审查、事中跟进、事后监督全流程管理；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学习、培训，做好对下属三个中心（市园林中心、市照明中心、市市政中心）财务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开展审计、检查。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

## 附件

### 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

#### 一、工程款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

1. 中标通知书、首次请款时需提供中标单位商务标（必要时需提供其他有关招投标文件）、施工许可证、未招标项目须提供相关批准依据和会议纪要等。

2. 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预算书。

4. 请款单、农民工工资告知函、支付申请（施工单位公章）、支付证书（监理单位公章及项目总监资格章）及业主、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四方”确认的计量支付表，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履约保函。

5. 工程变更相关审批资料。

6.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移交表。

7. 跟踪审计决算报告及备案批准表。

8. 项目所需的其它审批文件及资料。

项目责任单位首次请款需报送 1—4 项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款需报送第 4 项资料；项目决算时请款需报送 5-8 项资料及其它资料。

#### 二、材料、设备款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

1.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商务标（必要时需提供其他有关招投标文件）。未招标需提供相关会议纪要等。

2. 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

3. 请款单及支付申请和支付证书。

4. 业主、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四方”确认验收单及汇总表。

5. 变更相关审批资料。

项目责任单位首次请款需报送 1-5 项资料；供货过程需报送 3-5 项资料。

### 三、前期费用请款所需提供的资料

包括可研、环评、勘察、设计、检测、监理、咨询、专业评价等项目前期费用。

1. 中标通知书（必要时需提供其他有关招投标文件）；未招标项目须提供相关批准依据和会议纪要等。

2. 合同（合同中应列取费计算公式）。

3. 项目责任单位请款单、支付申请。

4. 请款所需的其它审批文件及资料。

### 四、退质保金所需提供的资料

1. 请款单及施工、供货单位对账单、合同。

2.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手续（接受管理单位签署意见）。

### 五、退履约保证金所需提供的资料

1. 请款单、合同。

2. 竣工、供货验收合格手续。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 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选择考勤系统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强化标后履约管理，鉴于住建部门组织开展实名制系统考勤管理，经研究决定：

一是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标金额在 2000 万以上，国有资金投资新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可以选择在“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或“滁州市农民工权益保障系统”进行考勤。考勤平台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二是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若选择在“滁州市农民工权益保障系统”进行考勤，需向市、县公管局提交情况说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正常施工时间的上午、下午需分别考勤一次。

三是市、县公管局将按照《市公管局推广运用“滁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标后监管平台”工作方案》（滁公管〔2022〕27 号）要求，对关键岗位人员在“滁州市农民工权益保障系统”

或“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的考勤情况进行管理。

联系电话：3801689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滁公管综〔2022〕27号

## 关于印发《市公管局推广运用“滁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目标后监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公管局）：

现将《市公管局推广运用“滁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目标后监管平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市公管局推广运用“滁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 工程项目标后监管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精神，推进招标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的“两场联动”，经研究决定推广运用“滁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标后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拓宽“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监管覆盖范围，进一步强化重点建设工程标后履约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使用范围

2022年6月以后，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标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国有资金投资新建建设工程项目（包含房建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纳入“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监管。

### 二、启用功能

主要包含工程建设流程管理、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等功能。

### 三、填报内容和使用方法

#### （一）工程建设流程管理模块

建设单位须填报，上传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经办人、是否缴纳施工履约担保、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时间、工程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履约评价等内容，工程建设进度每两个月填报一次。

####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模块

1、**考勤对象。**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和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总监。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成员方填报项目经理的，联合体牵头方、成员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纳入考勤。中标施工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报技术负责人的，以施工企业进场项目部任命文件载明的技术负责人为准纳入考勤。未进场交易监理项目的项目总监不纳入考勤。

**2、考勤方式。**2022年6月之前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通过“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APP进行考勤的，仍可通过“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APP进行自动定位+脸谱考勤。

2022年6月之后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通过“皖事通”移动端APP进行自动定位+脸谱考勤。

**3、考勤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每日上午和下午各考勤一次，有效考勤时间为上午5:00—12:00，下午13:00—19:00。

**4、考勤管理。**(1)建设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后，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右下角“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栏，登录“标后监管项目单位、企业端”，如实填报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现场考勤人员信息。监理单位还需填报招标文件允许总监可以承接项目的个数。填报的考勤人员名单、注册证书编号应与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一致，并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2)建设工程开工后，由建设单位在“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启动考勤管理。建设工程停工或竣工，由建设单位在系统中

启动相应设置，暂停或终止考勤。

(3) 考勤对象请假应通过“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提出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同意。考勤对象人员发生变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完成变更。

(4) 人员考勤到岗率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统计数据由管理平台自动生成。考勤对象月到岗率=当月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总天数/当月施工天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月到岗率暂按不得低于该项目正常施工时间的70%。若招标文件要求总监可以有1个、2个或3个在建工程的，总监月到岗率暂按不低于该项目正常施工时间的70%、35%、23%。建设单位准予请假的，请假天数可计入实际在岗天数。

#### 四、相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作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加以推动落实。对施工、监理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未达到履职考核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兑现奖惩，并积极约谈、督促施工、监理企业进行整改。

(二) 施工、监理单位及其项目部要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强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日常到岗履职管理和考勤工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意见要及时予以整改，确保企业主体责任和人员岗位责任落实到位。

(三) “滁州市标后监管平台”是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监管

闭合管理创新成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强化运用管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管理深入开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对施工、监理企业所属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未达考核要求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扣分对照表》对施工、监理企业进行扣分管理，扣分当月累计，不带入次月。扣分累计达到1分及以上的，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及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不良行为认定。

#### 五、其他方面

《关于上线运行“滁州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标后监管平台”的通知》（滁公管综〔2021〕26号）、《关于印发滁州市本级进场交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工作的试行方案的通知》（滁公管综〔2021〕27号）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市公管局标后办联系电话：0550-3801689；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550-3801701。

附件：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扣分对照表

附件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扣分对照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月出勤率的 区间划分	月出勤率 $\geq$ 70%	70% $>$ 月出勤 率 $\geq$ 30%	月出勤率 <30%
	扣分分值	不扣分	0.3分	0.5分
总监（1个 在建工程）	月出勤率的 区间划分	月出勤率 $\geq$ 70%	70% $>$ 月出勤 率 $\geq$ 30%	月出勤率 <30%
	扣分分值	不扣分	0.5分	1分
总监（2个 在建工程）	月出勤率的 区间划分	月出勤率 $\geq$ 35%	35% $>$ 月出勤 率 $\geq$ 18%	月出勤率 <18%
	扣分分值	不扣分	0.5分	1分
总监（3个 在建工程）	月出勤率的 区间划分	月出勤率 $\geq$ 23%	23% $>$ 月出勤 率 $\geq$ 12%	月出勤率 <12%
	扣分分值	不扣分	0.5分	1分

#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文件

滁重〔2023〕14号

## 关于印发《滁州市绿化施工导则（修订）》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各县（市、区）绿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城市绿化工  
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我市绿化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意  
见的基础上，共同修订了《滁州市绿化施工导则》，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1 -

## 滁州市绿化施工导则

滁州市城市绿化施工，必须遵循以下各基本标准。

### 一、土壤、地形标准

1、清理施工场地。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三灰”、砖头、石块等垃圾。

2、土壤更换、改良。不符合种植土要求的土壤必须更换。草坪、花卉等，视土壤土质，加10%粗砂，改良土壤透气性。

道路分隔带绿化，先将0.8m深土方全部挖出运走，树池经验收合格后，再回填种植土。

行道树栽植，回填的土壤必须是适合树木生长的种植土。树穴周围及穴底土壤应保证透水、透气。

3、整理地形。利用旋耕机或其他工具对土壤进行翻耕。翻耕后的土块粒径应在1cm左右，粒径为2-4cm的土块不得超过10%，土壤外表要达到土粒细碎、疏松、无杂物。

地形回填土应分层适度夯实，或自然沉降达到稳定，严禁机械反复碾压；稳定后地形应自然流畅，达到自然排水要求。

4、绿化带内靠近挡土墙或侧石30cm内的土壤，必须低于挡土墙或侧石3-5cm。

5、场地平整后撒施基肥。施肥后应进行1次约30cm深的耕翻，使肥与土充分混匀，做到肥土相融，起到既提高土壤养分，又使土壤疏松、通气良好的作用。

6、绿地多利用缓坡来排水，其最低的一端可设雨水口接纳

直径40-60cm。树穴深度应大于土球高度20-40cm。

行道树树穴规格长宽深为1.5m×1.5m×1.2m，特殊情况不小于1.2m×1.2m×1.0m，深度要见底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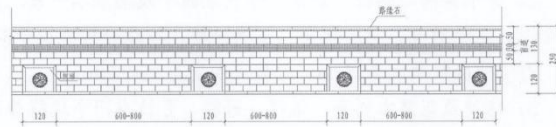
3、公园、大片绿地树穴具备条件的可用小型挖掘机挖掘，人工修整。

#### 四、行道树树池选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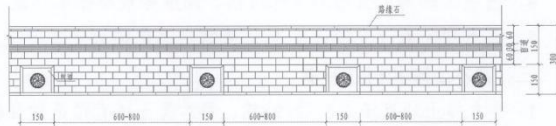
1、行道树树池大小应根据不同人行道宽度设置。

表 1.1 行道树树池尺寸与人行道宽度对应关系表

人行道宽度(m)	树池外径尺寸 m (长 x 宽 x 深)	树池边框厚度(m)	树池形式
<2.5		不设树池	不设树池
2.5	1.2 x 1.2 x 1.2	0.1	正方形
3	1.5 x 1.5 x 1.2	0.1	正方形
>3	1.5 x 1.5 x 1.2	0.1	连排长方形



人行道布置图  
单位: 厘米



人行道布置图  
单位: 厘米

排出的地面水，并经地下管道排走，或者直接与湖池相接。理想的绿地表面应是中部稍高，逐步向四周或边缘倾斜。建筑物四周的草坪应比房基低5cm，且向外倾斜，地形过于平坦的草坪或地下水位过高或聚水过多的绿化场地均应设置盲沟或透水管排水。

7、大于2000 m<sup>2</sup> 的绿地，有条件的地方需设置人工灌溉系统，小面积绿地可适当预留水阀，便于采集绿化用水。草坪宜采用喷灌、人工灌溉等方式。埋管沟一般深30—50cm，底部平，回填土必须压实，使密实度达85%。

## 二、苗木质量标准

1、所有苗木一律使用圃地苗。苗木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株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规格及形态符合绿化方案和施工图要求。

2、乔木树高、胸径、冠幅、分枝点四个规格基本一致。自然全冠、主干通直、树形优美，三级分枝，一级分枝不少于3-4个。行道树胸径须大于15cm；分枝点高度为2.8-3.2m。

3、球类及花灌木树高、地径、冠幅、分枝点四个规格与设计基本一致。树形丰满匀称、不偏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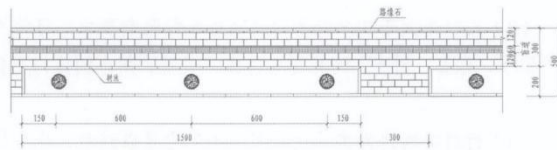
4、色块（绿篱）植物的单株冠幅、高度等规格基本一致。

5、乔木胸径须大于设计值，色块修剪后高度须大于设计值。

## 三、苗木土球和树穴标准

1、乔木类土球直径是胸径的8倍。灌木类土球直径是地径的8倍。土球湿润，不得有松球、散球、破损球。

2、树穴垂直下挖，上下口径一致。树穴的直径应大于土球



人行道布置图  
单位: 毫米

注: (1) 人行道宽度小于 2.5 米、不适宜设置行道树的, 应在与人行道临近的路侧绿带内列植遮荫树, 保证林荫效果。

(2) 连排长方形树池长度不得小于 15 米, 树池间距 3 米。

## 2、行道树树池嵌边石

(1) 平缘石: 行道树使用树池盖板或人行道较窄时。

(2) 立缘石: 当行道树树池内为种植土, 为防止土壤冲出可设置立缘石; 行道树树种不耐水湿时, 可设置立缘石, 立缘石不得高于地面 5 厘米。

(2) 嵌边石材质需与铺装风格统一。

## 3、行道树树池覆盖物设置标准

(1) 行道树树池内宜采用灌木、地被或架空隔栅、树池盖板加以覆盖, 避免黄土裸露; 设置架空隔栅、树池盖板的, 应与树池嵌边石平齐; 隔栅、盖板定型、安装时要在树径处预留出树木后期生长所需空间。

(2) 主城区项目道路人行道宽度小于等于 3 米、人流量较大或商业集中区域须对树池加覆盖板, 以增加人行道通行宽度。树池盖板尺寸不得低于 1 米×1 米。

(3) 人行道大于3米时不对树池盖板做强制要求,可使用植草覆绿、卵石、树皮、陶粒覆盖等方式处理,禁止树池内现裸土。

(4) 行道树树池为单独设置时,树池尽量以透水、生态的材料进行覆盖。

表1.2 行道树树池覆盖材料选用表

树池覆盖材料		主要适用 用地类型	适用道路 等级	优势	劣势
植物覆绿	花卉、灌木、植草	城市住区、城市周边	主干道、次干道、支路	自然增绿,亲近路人	易践踏,需养护
散铺材料	卵石、陶粒、树皮	城市住区、商业中心	主干道、次干道、支路	环保、可重	易丢失
硬质镂空	生态植草格栅	城市住区	支路、次干道	吸尘、生态	美观性不足
	铸铁盖板	商业中心与人口密集区	主干道、支路	坚固、美观	造价高,易丢失
	高分子树脂盖板	城市周边	支路、次干道	质量轻	易碎
其他硬质材料	防腐木、塑木盖板	城市住区	支路、次干道	质轻、环保	造价高,易变形
	花岗石	商业中心与人口密集区	主干道、支路	一体化、美观	不透水、易污损

注:硬质镂空板镂空面积不得低于30%。

### 五、苗木修剪标准

1、保持全冠的前提下适度疏枝。

2、修剪时应去除所有损伤枝、断枝、枯枝,并适当剪摘部分叶片。对于断根、劈裂根和过长的根,也应适当修剪,攀缘类和蔓生苗木可剪除过长部分,攀缘上架苗木可剪除交错枝、横向生长枝等。

3、切口要平整，留枝、留叶要合理，树形要匀称。修剪直径2cm以上大枝及粗根，切口削平，应涂防腐剂。

#### 六、苗木施肥、种植标准

1、树穴回填一定厚度种植土和施足基肥：各种花草树木均需施放腐熟有机肥或复合肥。每个树穴施 0.5 公斤腐熟饼肥。施肥时，将腐熟饼肥与土壤充分搅拌均匀，在穴底铺平，再加 10cm 种植土。

2、种植前先挖好种植穴、槽（种植垂直绿化可开槽种植），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必须准确，标记明显。穴的大小应依植物的大小而定，带土球的植株要求穴比土球直径稍大，穴高与土球高度相符，裸根栽植的要确保苗木根部全部栽入土内，并保证根系充分舒展。

3、规则式栽植如行道树种植，应保持平衡对称，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型一致，栽植树木应保持直立，树型丰满面应朝可观赏的方向。

自然式栽植要充分体现绿化方案意图和施工图要求，树木规格、株距大小搭配合理。

4、种植绿篱的株行距应均匀。树形丰满的一面应向外，按苗木高度、树干大小搭配均匀。在苗圃修剪成型的绿篱，种植时应按造型拼栽，深浅一致。

5、种植带土球的苗木时必须先完全清除土球包装物，而后置入种植穴，回填种植土必须分层回填，分层踏实。种植深度应

与原种植线一致。种植裸根苗木时，置入树木填土至1/3时，应轻提苗木使根系舒展，并充分接触土壤。

6、定根水必须及时浇灌，浇透水后再培土，一直填到土球面一样高，捣实，并用土筑起一道围堰，再浇透一次水，注意不跑水、不积水。在后期维护中，要根据天气情况，及时给植株浇水，确保苗木成活率达95%。

7、种植水生植物前，一定要抽干水，也像种植下层苗一样拌入有机质或基肥，挖种植穴，放入整个根系，培土压实根周围土壤，再浇水到漫出。等全部水生植物种植完毕，再放水淹没其根部。

8、色块（绿篱）植物须做到满栽密植、到边到角，达到设计郁闭度要求。

9、行道树与路灯杆、供电杆、交通信号柱等间距须大于2m。路灯、交通信号等各种地下管线埋设应避免让行道树；无法避让的，管线须埋设在1m以下，保持种植土层厚度；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高大乔木。

10、种植工程一般应在适宜季节栽植绿化植物（立春—立夏；立秋—大雪）；即常绿乔木、灌木宜在春秋两季种植，落叶乔木、灌木宜在发芽前或落叶后种植；若实在无法在适宜季节完成绿化种植，则需采取相应保障措施，以提高苗木成活率。

11、公交站台等人流较多的地方，要设置护栏。

## 七、苗木固定、支撑标准

### 1、基本要求

种植胸径5cm 以上的乔木，栽植后应及时立支架，做到支撑固定“四度”（稳度、高度、角度、美度）；依据实际情况，可分别采用十字桩、三角桩、四角桩支撑等；高大树木可以用斜拉索固定，确保树木不倾斜、不倒伏。

支撑拉索支撑完成后，树干要缠绕草绳或包裹织物保湿。

苗木树干或树木重心与地面必须保持垂直。支撑应统一、牢固、整齐。支撑选用圆木，直径大于6cm。绑扎树木处应加软垫物。行道树支撑采用“#”字型方式。

### 2、分类选择

树池：统一采用四角支撑，可根据实际情况加横杆进行加固，湖边大型树池苗木，在不影响行人走动和景观的情况下，可拉线辅助，并做警示标志。

行道树：统一采用四角支撑，支撑杆方向需保持一致，打开角度、支撑高度相同。

片植苗木：可根据苗木大小及片植情况，选用网状支撑，并在内部增加支撑杆，竹林选用细竹竿网状支撑。

组团：组团内苗木可根据苗木大小、高度采用“n”字型支撑、三角支撑、四角支撑，其中胸径小于25cm时宜采用三角支撑，胸径大于等于25cm时，宜采用四角支撑，超大树可采用“井”字型四角支撑或多角支撑，必要时拉线辅助。

分支点较低，可采用“n”字型支撑，若增加强度可采用双“n”支撑或四角支撑。丛生多分支苗木，可采用多角支撑，支撑杆选择主枝支撑，必要时增加地锚。

### 3、规格选用

高度：三角或四角支撑的支撑点宜在树高的1/3至2/3处。常绿树的支撑高度宜为主干高度的2/3，落叶树的支撑高度宜为主干高度的1/2。

角度：三角支撑一般倾斜角度为45°至60°，以45°为宜，四角支撑杆与树干夹角35°至40°。

方向：三角支撑的一根支撑杆须在主风向位，方形树池各支撑杆须分布在各直角位，树阵、树池、行道树支撑方向须相同。

加固：为增加支撑稳定性，可支撑杆基部增加锚桩固定。

### 4、质量标准

三角、四角支撑及水平支撑的各支撑杆要粗细一致，整齐美观；

作行列式种植及片植的同一树种，其支撑杆的设置方向、支撑高度、支撑杆倾斜角度应整齐一致，分布均匀；

支撑杆要设置牢固，不偏斜、不吊桩，支撑树干扎缚处应夹垫衬物，以防磨损树皮。

### 5、后期维护

遇到高温、天气干燥时要采取特殊措施，如搭遮荫网、树冠喷雾、树干保湿等，确保苗木成活率达95%。

## 八、植物配置标准

1、坚持生态优先、绿量第一，色彩丰富之目标。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增加木本花卉和乡土树种。老城区内小块绿地可栽成小树林。

2、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乔木选择以法梧、香樟、黄山栾树、榉树、乌桕、无患子、朴树、三角枫、高杆女贞等树种为主，银杏、杂交马褂木、青桐、国槐、榔榆、垂柳、广玉兰、白玉兰等树种为辅；同时推广琅琊榆、醉翁榆等市树及特色乡土树种运用。

其中，行道树树种宜选择树干通直、分枝点高、冠大荫浓、生长期长、耐修剪、抗倒伏、少病虫害的乡土树种。

## 九、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每日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于当日全部栽植结束，大苗种植各工序应紧密衔接，做到随挖随运随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当日施工垃圾必须于当日全部清理干净。

2、施工队伍必须统一着装，苗木严禁乱堆乱放。

3、树穴过夜、大苗吊车装卸、现场施工人员等，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大苗装卸必须使用吊车，并配备有经验的吊装驾驶员，吊装时必须有安全员在现场进行监督。

4、施工单位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规范设置施工挡墙、护栏、警示告知牌等设施。

#### 十、质量监督标准

1、监理单位作为绿化施工质量监督的第一责任单位，实行旁站式监管，负责每道工序的检查，逐项（逐个、逐株）验收签字。

2、业主单位责任到人，加强施工质量督查。

3、各绿化管理责任单位监管苗木质量和施工质量。

4、业主单位、绿化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行严格的奖惩措施。

附件：1、滁州市绿化主要苗木标准(乔木)

2、滁州市绿化主要苗木标准(花灌木、色块)

3、乔木花灌木尺寸图

附件 1:

滁州市绿化主要苗木标准(乔木)

序号	树种	胸径Φcm	树高 cm	冠幅 cm	枝下高 cm
1	法 梧	Φ10-20	400-600	350-550 全冠	280-320
2	广玉兰	Φ10-15	600-800	230-380 全冠	280-320
3	香 樟	Φ10-20	450-650	300-450 全冠	220-250
4	银 杏	Φ10-20	550-700	250-400 全冠	150-200
5	杂交马褂木	Φ10-15	550-750	300-500 全冠	280-320
6	黄山栾树	Φ10-20	400-600	300-450 全冠	280-320
7	国 槐	Φ10-15	350-550	250-400 全冠	280-320
8	白玉兰	Φ10-15	350-550	230-380 全冠	280-320
9	青 桐	Φ10-15	400-600	350-550 全冠	280-320
10	高杆女贞	Φ10-15	400-600	300-450 全冠	280-320
11	无患子	Φ10-20	400-600	300-450 全冠	280-320
12	朴 树	Φ10-20	400-600	300-450 全冠	280-320
13	榉 树	Φ10-20	400-600	300-450 全冠	280-320
14	琅 榆	Φ10-20	400-600	300-450 全冠	280-320
15	乌 柏	Φ10-20	400-600	300-450 全冠	280-320
16	垂 柳	Φ10-15	600-800	230-380 全冠	280-320
17	三角枫	Φ10-15	600-800	230-380 全冠	280-320
18	雪 松		550-750	250-400 全冠	30-50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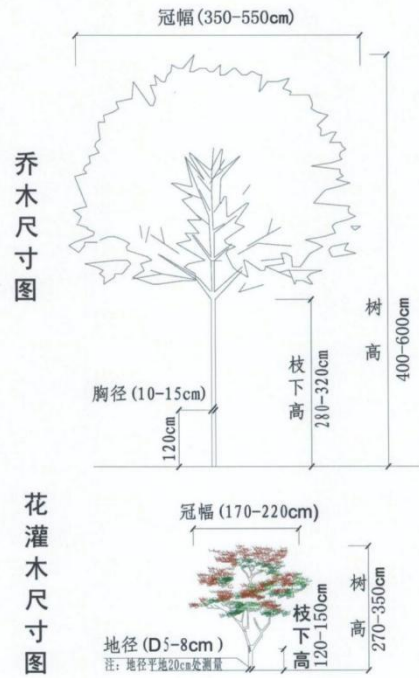
滁州市绿化主要苗木标准(花灌木、色块)

	序号	树 种	D 地径 cm	树高 cm	冠幅 cm	枝下高 cm /色块密度
花 灌 木	1	夹竹桃		150-200	100-150	丛生
	2	早樱、晚樱	D8-12	270-350	170-220	120-150
	3	腊 梅	D5-8	200-300	180-200	60-80
	3	木 槿	D4-6	200-280	120-180	60-80
	4	红花紫薇	D8-12	300-400	180-230	120-150
	5	红叶李	D5-8	300-400	200-230	30-50
	6	碧 桃	D5-8	200-300	180-200	60-80
	7	鸡爪槭	D6-8	200-300	180-250	80-100
	8	红叶石楠树	D8-12	300-400	180-230	120-150
	9	北美海棠	D8-12	300-400	180-230	60-80
	10	垂丝海棠	D8-12	300-400	180-230	60-80
	11	红 梅	D8-12	200-300	180-200	60-80
	12	花石榴		150-170	100-230	丛生
	13	桂花		250-300	200-250	丛生
	14	木芙蓉	D4-6	150-200	7-10 分枝 2-4cm/枝	3 年生
色 块	15	品种月季	3 年生	40-50 修剪后	30-40	36 株/m <sup>2</sup>
	16	红叶石楠		50-70 修剪后	35-40(毛球)	36 株/m <sup>2</sup>
	17	海 桐		50-70 修剪后	35-40	36 株/m <sup>2</sup>
	18	红花继木		50-70 修剪后	35-40(毛球)	36 株/m <sup>2</sup>
	19	蜀 桧		50-70 修剪后	30-40	36 株/m <sup>2</sup>
	20	金森女贞	2 年生	50-70 修剪后	15-20	64 株/m <sup>2</sup>
	21	大叶黄杨		50-70 修剪后	30-35	36 株/m <sup>2</sup>
	22	金边黄杨		50-70 修剪后	30-35	36 株/m <sup>2</sup>
	23	金丝桃		50-70 修剪后	30-35	36 株/m <sup>2</sup>
	24	龙 柏		50-70 修剪后	30-35	36 株/m <sup>2</sup>

- 14 -

附件 3:

乔木花灌木尺寸图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 16 -